

中學校用
師範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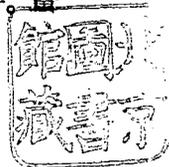
新體
寫生水彩畫

商務印書館出版

序

須君戒己。和余同事於師範。附屬小學者。先後計七載。擅美術。平日課餘。喜作畫。消遣。遇假期。輒負畫笈。擔繪具。不憚長途跋涉。搜尋名景勝蹟。以充其研究資料。津津有味。不倦不厭。對於此道。殆有夙因。研究日久。別具心得。隨筆所揮。輒栩栩欲活。不必經營作意。臨範摹描。天然有生趣。直藝林之能手也。今世道衰微。美術不振。不得謂無因。每見須君之生香物色。輒邀其編纂畫集。公諸同好。闢後進者之捷徑。補世道於萬一。須君果不以吾言爲不當。纂其所謂寫生之關於水彩一類者成。舉以示余。并屬爲之序。余笑謂之曰。囑君纂是書者。固欲借鏡於此也。且我又拙於文。烏敢序君書耶。須君曰。吾以君言而成是書。屬序者。卽所以明是書之用意耳。不必文。將始末記述之盡矣。余不忍藏拙。以沒是書之用意。况覽其全書。先定理。後應用。不拘於一格。不泥於一物。作畫方法。羅列無遺。山川動植。無物不備。俯仰倒臥。姿態齎集。評畫家見之。必嘆其神矣。故勉附一言。以答須君雅意。

211766



不求有益於須君書也。

民國九年元宵節青浦熊翥高序。

自序

凡事宜從根本上解決。能從根本上解決。鮮有不成良好之結果。余擔任圖畫教授已十年矣。到處檢閱學生成績。其中之臨摹範本者。姑不論。而其寫生者則大可研究。如寫一桌。有後面之足長於前面者。寫一碗。口之兩旁尖而成桃核形者。或寫一河。而其水反高於岸者。推其原因。大概由於缺乏根本觀念。欲令解決根本上問題。必需有良好之準則。足爲良好之準則者。曰人曰書。自問學識淺陋。不足以應世之需要。但供其一得。或足以爲莘莘學子他山之助。此僕之初願也。平日每遇學生。或責以課餘練習繪畫。以苦無資料請。余以爲畫帖祇能作參考品。習畫入手。宜注重寫生。惟寫生亦有一定方法。若不依方法。則徒擲寶貴光陰。較臨摹範本更爲無益。則又問曰。子言誠是。惟學習寫生。除向先生質問外。尙別有

參考品乎。余至此苦無以答。默念當此時期。寫生參考書。萬分需要。倘以平日研究所得。出而供有志者參考。或不爲教育家所鄙乎。有此初意。遂有決心。是書之成。其動機實受外界之感觸。究能解決根本上問題與否。還望海內教育家有以指示之。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編者識於金陵北極閣下之美術教室

例言

- 一、本書聚集水彩寫生畫之各種畫法。分類編輯。以實用爲主。
- 一、本書之材料。悉以初學寫生最重要最不可少之種種定理及景物。組織而成。
- 一、本書爲提倡普及美術起見。用淺顯文字。并列有普通畫圖。卽向未習畫者讀之。亦能作畫。
- 一、本書內容。圖說相輔而行。使學者易於完全領會。
- 一、本書先以說明定理。然後引至應用。使學者入手有方。
- 一、本書以個人之經驗。選集數載之記錄。在課餘之暇。編輯成冊。其中謬誤。知所不免。尙祈海內美術家隨時指正。

新體
寫生水彩畫目次

第一章	一
第一節	總論	一
第二節	寫生當如何入手	三
第二章	三
第一節	用具及用品	四
第二節	顏色	九
第三章	一〇
第一節	透視理	一〇
第二節	陰影理及陰陽面	一四
第三節	反影	一六
第四章	一七

第一節 骨骼及輪廓·····	一七
第二節 位置·····	二一
第三節 紙式·····	二三
第五章·····	二五
第一節 色彩·····	二五
第二節 施色之次序·····	二五
第三節 畫影及背景·····	二六
第六章·····	二八
第一節 室內寫生畫各種景物之手續·····	二八
第一種 立方形 第二種 半球形圓錐形圓柱形 第三種	
圓球形 第四種 圓柱形半球形圓形	
第二節 郊外寫生畫各種景物之手續·····	三四

第一種 雲與天空 第二種 樹 第三種 草地及路 第四種 山 第五種 水

第七章…………… 四二

第一節 動物…………… 四二

第一種 馬 第二種 牛 第三種 羊 第四種 雞 第五種 犬 第六種 豕 第七種 兔 第八種 貓 第九種 鼠 第十種 鴨 第十一種 鵠 第十二種 雀 第十三種 蜻蜓 第十四種 金魚

第二節 人物…………… 六七

第一種 白面容 第二種 稜色面容 第三種 黑面容 第四種 人體姿態略圖

新體寫生水彩畫

第一章

第一節 總論

圖畫爲美術之要素。寫生爲圖畫之關鍵。世之有美術思想者。心思綿密。舉止周詳。對於其個人之行爲有莫大之關係。而欲養成其美的觀念。不得不從事於圖畫。蓋研究圖畫者。對於一物之方圓大小長短闊狹。一景之遠近深淺。一影之濃淡。莫不十分注意。而其注意之點。卽根於美之一字。不求其美亦無所謂濃淡也。無所謂遠近深淺也。無所謂方圓長短闊狹也。更何所謂圖畫哉。可見研究圖畫者。其心中意中早有一美之觀念存在也。故曰圖畫爲美術之要素。然圖畫之方法甚繁。方法不得其當。往往差以毫釐。謬以千里。吾見有研究圖畫者矣。一紙範本。量其大小焉。察其深淺焉。塗脂抹粉。依樣畫廬。以爲盡畢生之能事。不知吾人

爲科學的研究。當爲自動的。彼依樣畫虛。求與範本不爽毫黍者。特爲範本之奴隸耳。非眞研究也。彼之所謂研究範本的研究也。無論其結果如何。縱與範本十分相似。範本之美也。非本能中所表出之美也。而欲表出本能中之美。當注重寫生。精於寫生者。到處都是天然之範本。但天然之範本。無一定之程式。俟研究者爲之增減。爲之變更。而所謂增減。所謂變更。卽研究者本能中所發出之美。是自動的。是活的。是眞的。以其未受範本之拘束也。準此方法。可以畫大的。可以畫小的。可以畫遠的。可以畫近的。豈若研究臨寫者之僅能盡範本上之能事哉。故曰寫生爲圖畫之關鍵。

繪畫與作文同。作文之前必先達意。繪畫之前必先認定目的。如畫一風景。必先定一標準。或山、或水、或屋宇、或樹木。然後路徑船艘一溪一石籬巴牆垣菜田花圃。依次一一描寫。如此無論作者之程度深淺。一定有良好的結果。否則塗脂抹粉。枉費寶貴的光陰。一無可成也。

畫有油畫、炭畫、水彩畫、鉛筆畫、鋼筆畫、等等之別。種類繁多。學者一時不能領會。本書以實用爲目的。故以水彩畫爲主。按水彩畫「一則」用途最廣。其施色及運筆最爲確切。學之最有趣味。所以學者亦當以水彩畫爲入門之第一步。

第二節 寫生當如何入手

寫生大概分爲兩種。室內寫生及郊外寫生是也。室內寫生所寫之物。大都係極有規則之工作物。郊外寫生所寫之物。除建築物及古蹟等外。大半係無規則之天然景物。舉目一望。茫茫野草。林木重重。竟有何從入手之概。故較之室內寫生。稍爲困難。初學者當以室內寫生爲入手。先將案頭日用之書籍文具。以及杯碟壺盆。作爲寫生之資料。誠爲無上之良法也。然後及於郊外。郊外寫生亦當以簡單之景物爲入手。如一亭一屋。或兩三楊柳。作爲郊外寫生之資料。按步就班。由簡而繁。斯易於進步矣。

第二章

第一節 用具及用品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斯言者。聖人之語也。故吾人之作事。無論何種職業。當必先利其器。繪畫者尤宜慎之。初學者往往因顏色之不如意。用具之不稱手而廢於半途。此其明證。

寫生分兩種。上章已述及。郊外寫生之用具。較室內寫生稍爲複雜。室內寫生。除畫箱、畫椅、畫架、傘等外。其餘均同。茲將各種用具開列如左。

畫箱 在郊外寫生所不可少者。但宜小不宜大。能容各種用具如畫板、鏡、水壺、調色板、象皮、海綿、小刀、畫圖釘、毛筆、鉛筆、紙、顏色、等物爲度。

畫板 分兩種。一種室內寫生用的。用木質製成。宜光滑平勻。其大小以三十二英寸長。二十四英寸闊。爲最適用。一種郊外寫生用的。宜以厚紙製成。攜帶輕便。其大小能容於畫箱之蓋內爲度。

畫架 擇輕細之木料。製成三腳。腳宜製兩節。取其升降便利。其高以四英尺

爲度。

畫椅 亦三腳。其腳以堅硬木料製成。高一尺十寸。(英尺)面用皮(輭牛皮)製。或用番布(粗厚之番布)製成。

傘 傘爲郊外寫生所不可少者。如太陽光射於紙面上。紙面卽收縮起皺紋。或有時所施之色。不欲其卽乾。而竟不能如意。則有礙繪畫之進行也。傘之色亦宜留意。以深藍色及黑色最宜。不宜用淺淡之色。

鏡 是幫助之物。有時畫者不能確定曲折橫斜之際。則將目的物對鏡一望。其究竟畢現矣。

水壺 用金類製。或銅或錫。(或用玻璃瓶代亦佳)

調色板 金類製成。面上用白漆。如鐵質顏色盒之裏面。(用中國畫盆代最適宜)

象皮 市上所售種類甚多。孰優孰劣。一時誠難確定。祇須擇其質輒者用之。

海綿 以其吸水膚於紙面上用之。大小以二英寸見方已足。

小刀 以其括光線之最強部用之。宜鋒利尖銳爲妙。

畫圖釘 種類不少。大小不一。其用途無甚區別。僅以畫者之合用與否爲是。

畫筆 水彩畫筆。普通分兩種。一種圓筆頭。與普通用毛筆同。一種扁平筆頭。

與漆帚相彷彿。此兩種均可用中國毛筆代之。惟毛質宜擇堅硬者。

鉛筆 起稿時描輪廓用之。以普通用之B B或B B B即可。

畫圖紙 畫圖紙市上所售之種類雖多。然大半不能耐久之物。如多越年月。

紙色變黃。紙面上起斑點。現今市上最好之紙。爲英國之O W畫紙。最能耐

久。惟其價格稍昂。如普通初學者。祇須擇其紙質堅厚細密者足矣。用餘之

紙。宜多用他種紙裹於外面。使不走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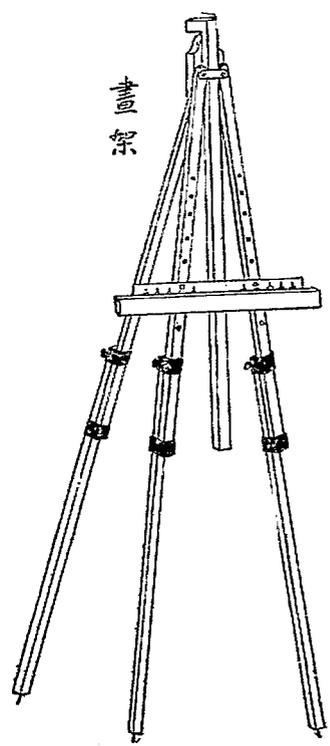
後附用具圖

新造寫生水彩畫



畫椅

畫架



筆 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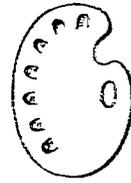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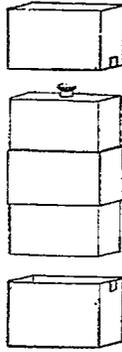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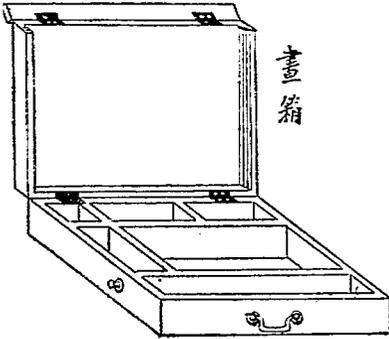
小刀

水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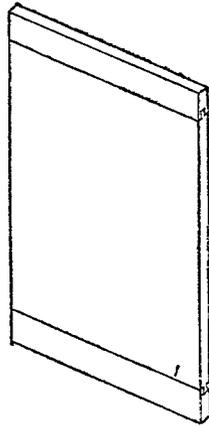


板色調

新體寫生水影畫



畫箱



畫板

凡

第二節 顏色

繪畫之顏色。分類極多。初學者必以爲種類多。則施用便利。其實不然也。種類多。反被迷目。臨用之時。此種是像的。彼種又像的。到結果是一種不能斷定。反覺困難。無從措手。要知世界上之顏色。究竟有幾種。有曰無數。則不必論。有曰七種。則問之曰。是何七種。曰太陽光有七種顏色。如紅橙黃綠青藍紫是也。余曰不然。太陽光中僅有紅黃青三種顏色。此三種顏色。即世界上萬色之祖。是曰三原色。有此三原色。除黑白兩種外。無論何種顏色。都能溶合而成。太陽光中之所謂橙色者。即紅黃兩色之溶合色。(間色)綠色者。即黃青兩色之溶合色。紫色者。即青紅兩色之溶合色。藍色者。即青色中稍雜紅色之色也。故初學者祇須備三種原色。另外再備一種深茶色。一種赭色。及黑墨。深茶色。赭色。用途最繁。所以必須另備。可省去調色之時間。黑之一種。因無色可以合成。故亦須另備。

(參看附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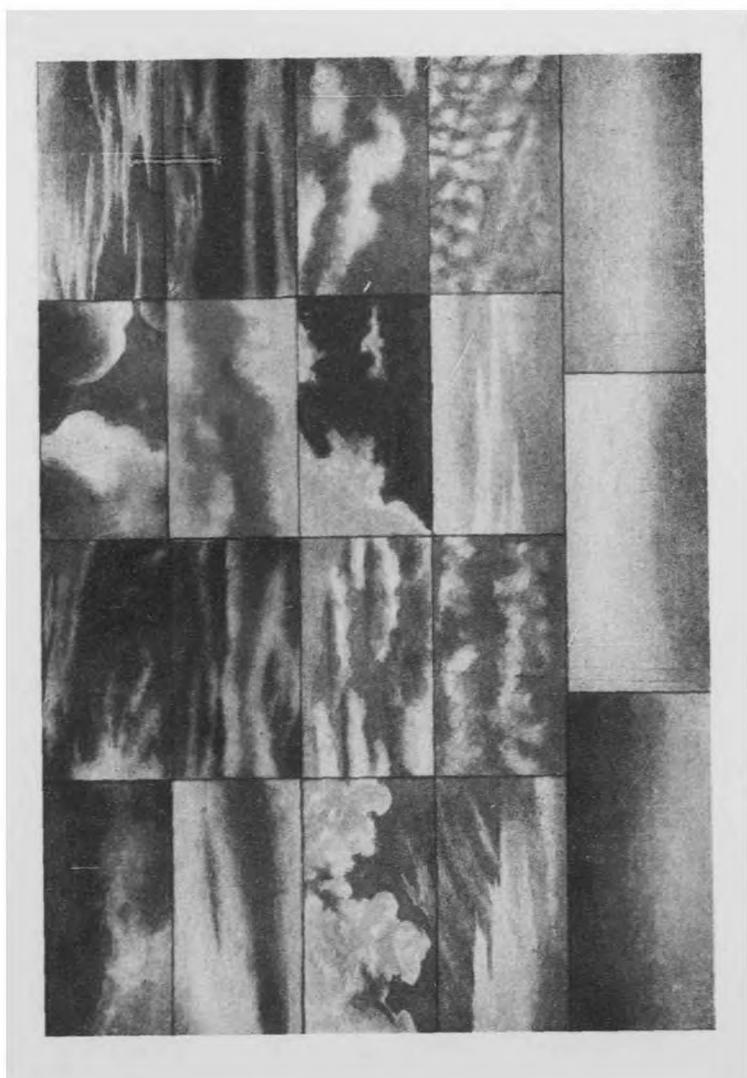
第二章

第一節 透視理

透視理爲繪畫者之骨骼。如人身無骨骼。則不能支持其全體。繪畫不知透視理。則不能辨別物體之遠近深淺闊狹高低。故學畫者必先研究透視的定理。

欲知透視的定理。必先知地平線。地平線者。卽遠望天地交接如成一線。此線謂之地平線。如我人立於平地望地平線時。此線之高低。卽與我人之兩目相等。故又謂之視平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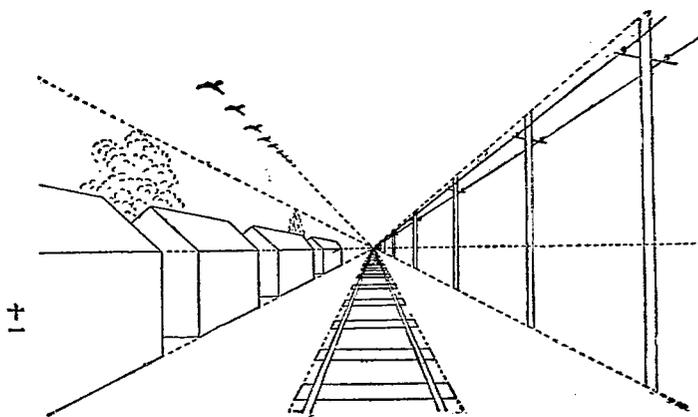
地平線已明瞭。則再進一層當知物體如何。物體之在於地平線上者。則望之愈遠愈低。物體之在於地平線下者。則愈遠愈高。以上兩種。說明物體之上下。次再說明物體之左右如何。欲知物體之左右。必先在地平線上認定一點。此點適與我人之目相對。卽將此點假定一名。謂之目。凡物體之在於目之左者。則愈遠愈右。物體之在於目之右者。則愈遠愈左。此一定無疑之理也。物體之左右既知。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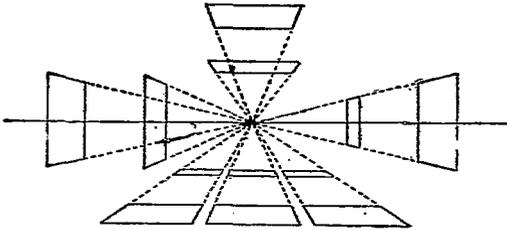
再知物體在畫面上之大小如何。譬如我人立於鐵路之中央。正對鐵路遠望。則見鐵路之兩軌其距離愈遠愈狹小。愈近愈闊大。凡物體之規則愈正確者。其在畫面上透視理愈顯。故本章以各種有規則之物體。表明種種之透視理。以便學者易於詳晰也。
(參看下列各圖)

新體寫生水彩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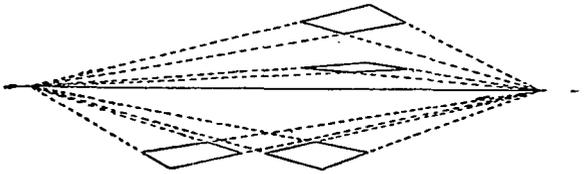
透 視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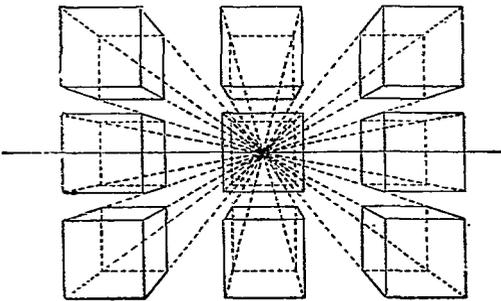
一圖視透形方正面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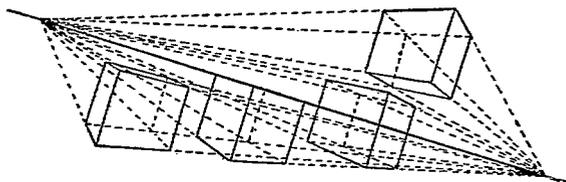
二圖視透形方正面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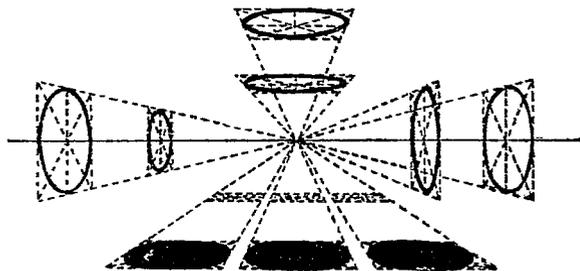
一圖視透體方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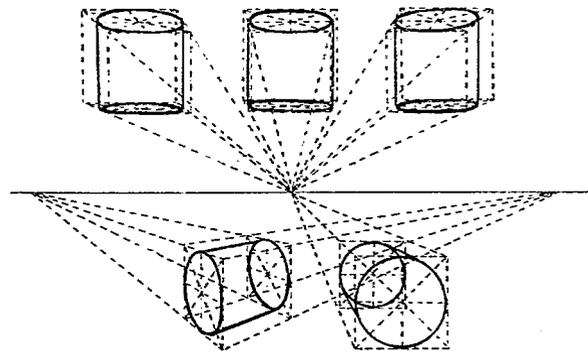
二圖視透體方立



圖視透形圓面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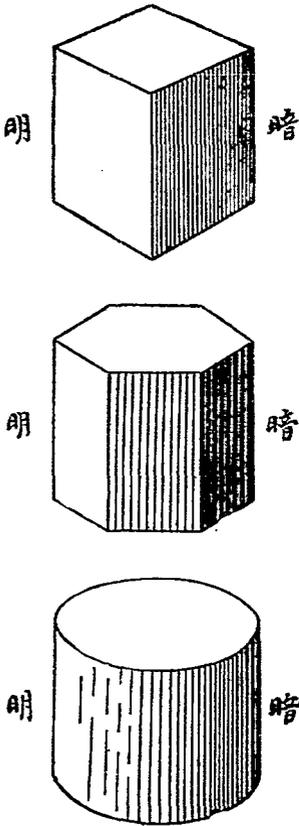
圖視透體柱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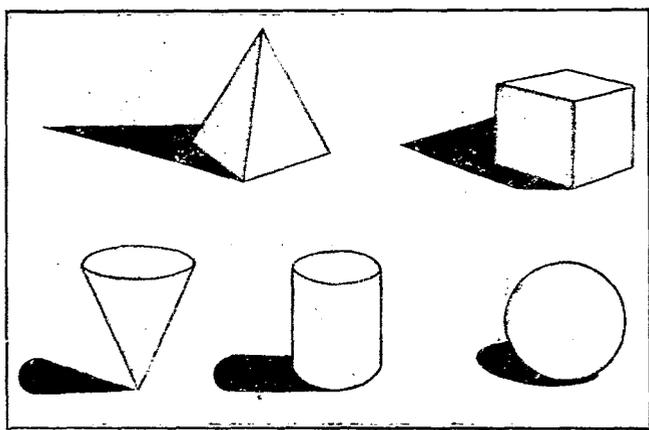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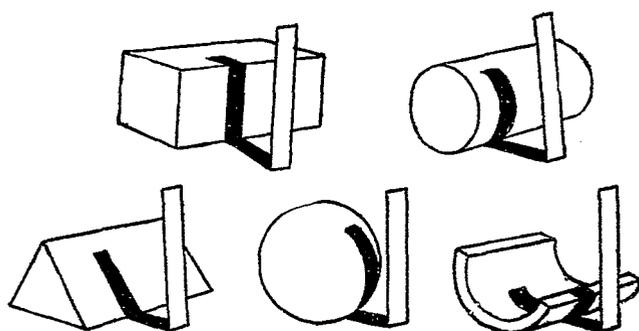
第二節 陰影理及陰陽面

陰影理。爲繪畫者之皮肉。如人無皮肉。則不能生存運動也。繪畫不講求陰影理。則其所繪之畫。與人之僅有骨骼而無皮肉者同。

陰者。陽之反面也。譬如物體之在於日光中。則必現一面明。一面暗。明之一面。正對日光。受日光之照耀。其色甚明。其光極強。即謂之陽面。背日光之面。其色暗而無光。謂之陰面。(參看左列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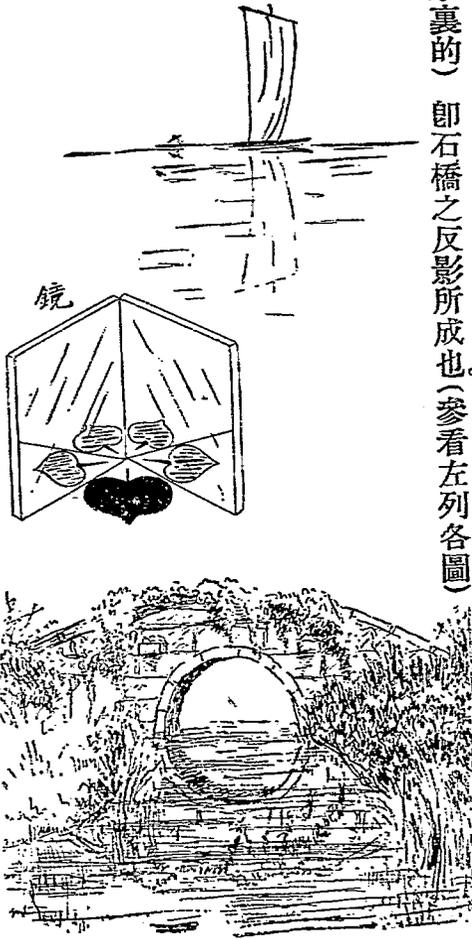


影者。爲物體之一部分阻擋光之進行而成也。惟世間之物體。種類複雜。形狀亦不一。故其影亦隨之變化。(參看下列各圖)



第三節 反影

影之外。尚有反影。反影者。即物體之映於水面與鏡面及一切光澤之平面上。現出之影。是為反影。如遠望環洞之石橋。其橋下成一圓框。此圓框之一半（在水裏的）即石橋之反影所成也。（參看左列各圖）



第四章

第一種 骨骼及輪廓

骨骼及輪廓。繪畫之起草名詞也。如附圖之甲。謂之輪廓。如附圖之乙。謂之骨骼。此二者。繪畫必經之階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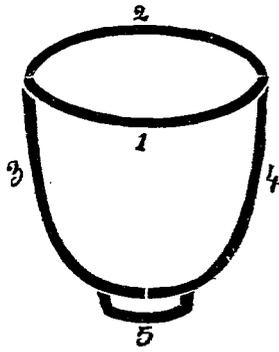
畫骨骼及輪廓。用鉛筆。但鉛筆之質。不宜過硬。過硬則有傷紙面。紙面上起有凹紋。且色不甚明晰。宜以普通用之鉛筆（參看第二章用品）為適。

起稿有一定之次序。其次序分左右前後上下。凡起稿必先左而後右。先前而後。其上下則視物體之形態。及組織而定。如畫一杯子。則必先畫其上部杯口前面之半圓線。次再畫後面之半圓線。杯口成。再畫左面之一邊。次畫右面之一邊。再次畫底線。其運筆當自左至右。（參看輪廓說明圖一）

畫物體之成羣者。當其起稿時。必先將其最在前（即最近我的）最完全最顯明之一物先畫。惟其單位之次序仍照上面所說的。然後依次及於最後之一物。

(參看輪廓說明圖二)

一圖明說廓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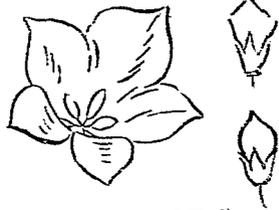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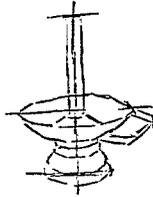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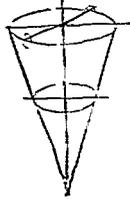
二圖明說廓輪



畫風景。必先將最近之一物畫之。如一樹或一溪一石。或屋或牆等。然後再畫其次之物。或有畫景物中最近之叢草地。則可不必先畫輪廓。因其無甚妨礙。祇須留其隙地耳。(參看各種骨骼及輪廓圖)

圖 廓 輪 (甲)

新 國 寫 生 亦 彩 畫



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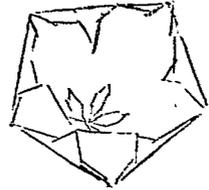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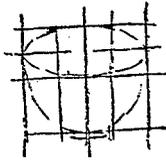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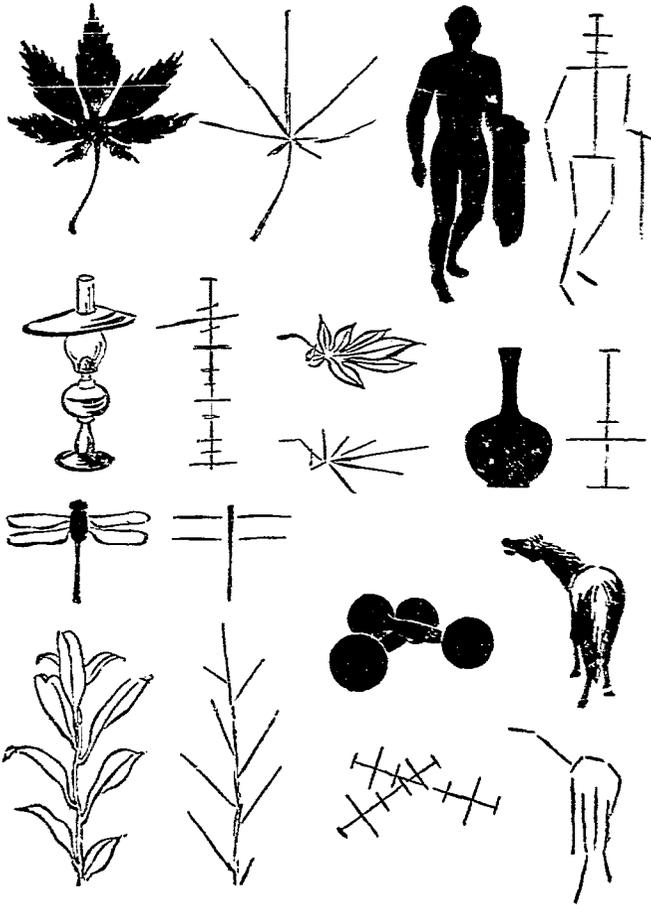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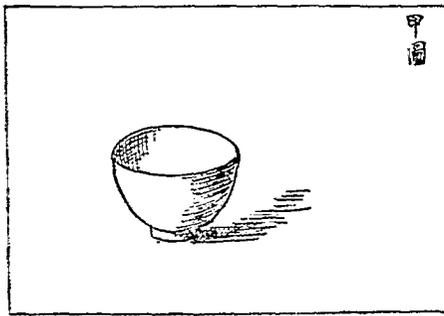
圖 骨 骨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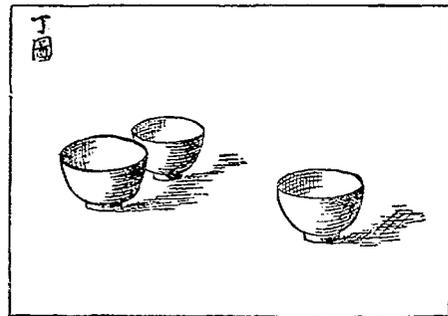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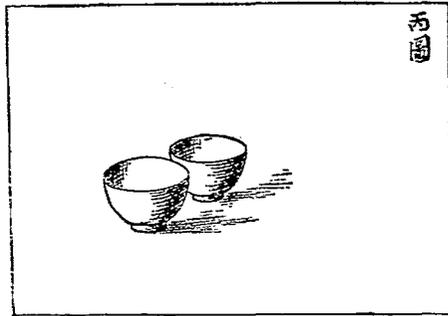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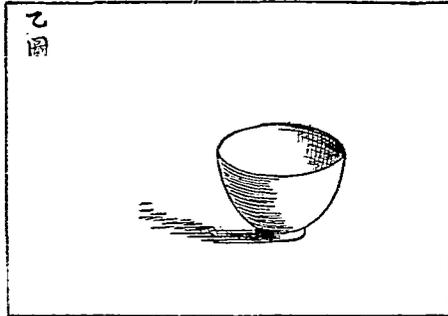


新體寫生水彩畫

第二節 位置

位置兩字。爲繪畫不可不講求者也。如在室內寫生時。譬如寫一杯子之圖。則先視其光線之自何方來。然後定其位置。如光線自左方來。則將杯子在畫面上稍偏於左。(參看甲圖)如光線自右方來。則將杯子稍偏於右。(參看乙圖)如畫兩個杯子。則將兩杯前後置於一處。其在畫面上之位置。亦須視光線之由來之方面而定。如光線之自左方來者。則其位置之置法。與一個杯子同。惟將後面之一杯。稍偏於右。(參看丙圖)如光線自右方來者。則反之。其理同。如畫三個杯子。則其兩個之位置。與(丙圖)同。惟在畫面上之位置。稍向左邊移。(光線自左方來的)餘一杯置於兩杯之右方。距離稍遠。(參看丁圖)其餘光線之由來配置。均照以上各法





變通辦理可也。(光線之自前後來之配置。在室內寫生畫家不見多作。故略)
如畫三個以上之位置。學者當依以上各法。舉一反三。不難迎刃而解矣。
在郊外寫生時所寫之物。以天然者居多。除建築物外。其餘均為無規則之物體。

且其原來之位置。不能移動一步。故在寫生時僅能認定一目的。或山或水或樹或石或屋或路等。畫於紙面上之何一部求其適當而已。

第三節 紙式

位置及紙式。於一畫之美醜大有關係也。位置既分配妥貼。紙式尤宜注意。如不講求紙式。則其位置無論如何妥當。總不能成美滿之畫圖。紙式本無一定之大小。長短闊狹。當視景物之位置及組織而定。如畫一帆船之圖。則此圖之精神全在此一船。其紙式當然配

以豎而長。(參看甲圖)如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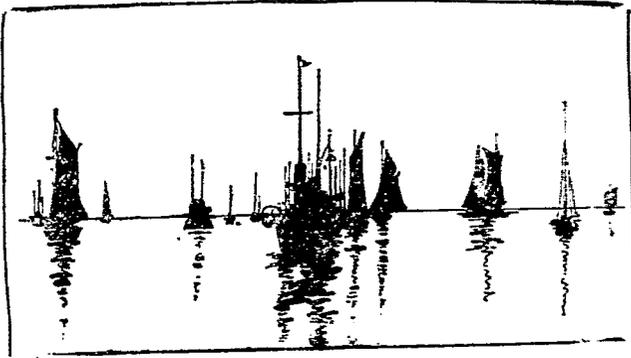
畫一海濱羣船之圖。則此圖之精神不在一船。而在羣船。其紙式宜橫而狹長。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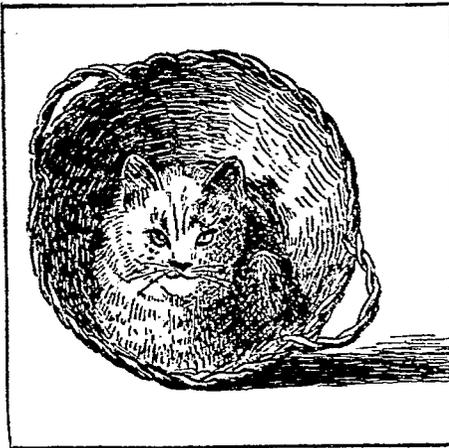
(參看乙圖)如畫一只貓



乙 圖



丙 圖



在籃內之圖。則此圖之精神在於貓及籃。籃係圓形。(貓在籃內於紙式無甚關係)則其紙式即宜用正方形。(參看丙圖)以上三種。僅略舉

一隅。以資參考而已。要知世間景物。千變萬化。既無一定之規則。又不能一一述之於筆端。故欲作美滿之畫圖。全在學者悉心研究。依此類推。以達當然之目的而已。

第五章

第一節 色彩

色彩者。畫之精神也。色彩不講求。所作之畫無氣色。非濃豔過度。即慘淡無光。故繪畫者不可不研究之也。惟色彩無定理。景物之色彩。因春夏秋冬四季之不同。一日朝夕之不同。陰晴雨霧霜雪之不同。以及各人感覺之不同。而互相差異。所以繪畫者之施色。不能一例。如欲其令人燦爛奪目。全憑各人之手術也。

第二節 施色之次序

色彩既言無定理。施色亦無次序之可言乎。非也。色彩乃用色而燦爛自然。令人悅目之謂也。施色乃繪畫之手續也。施色無次序。色彩更無燦爛悅目之可言。色

彩雖無定理。施色不可無次序。無論何種事業。其學理雖無止境。其進行必有手續。故施色之次序。繪畫者不可忽之也。茲略舉其手續如左。

水彩畫之施色。與油畫之施色略有不同。油畫之施色。先深而後淡。先暗而後明。色上加色。無甚妨礙。因其顏色之不透明故。水彩畫則不然也。水彩畫之顏色透明。色上蓋色。其底色仍畢現。所以水彩畫之施色。先淡而後深。先明而後暗。此定理也。譬如畫一蘋果之圖。則將其全體先施以極淡之綠色。(參看附圖一)次加以極淡之紅色。(參看附圖二)次再加以稍深之紅色。(參看附圖三)再次加以深紅色。(參看附圖四)最後施以茶色。塗其最暗之部。及柄。(如蘋果之明部所受之光極強則在施色時其明部稍留紙之本色參看附圖及附彩色圖)

第三節 畫影及背景

畫影爲施色中之緊要者也。用色因各人之感覺不同而差異。其形隨物體之原形以及所受影之物而變化。譬如物體爲圓形。則其影必圓。如物體爲方形。則其

影必方。此爲物體之影射於平面上之言。譬如以一圓形之物。置於高低不平之物面上。則不然。其影非但不圓。而且不正也。故繪畫者。對於畫影宜特別注意之。

背景者。卽所畫目的物背後之景物也。在郊外寫生。如寫一風景。則在此風景中之遠者。卽爲背景。在室內寫生。所寫目的物之後面者。亦卽爲背景。以上兩項。可照實描寫。無容顧慮。如背後之物紅。則施以紅色。如綠。則施以綠色。或有室內寫生。單寫目的物。而不寫背後之物者。則其背景大有研究矣。不寫背後之物。則更其背景之名曰空色。又謂之曰襯托。襯托之色無一定。如欲施襯托之色。須先視其所寫之物爲何色。然後施以相當之空色。（因其目的物如紅色。不能再施紅色故）所謂相當之色者。各人不能一例也。如欲知相當之色。則有一譬方。譬如以一條白的繩。在室內窗框之上面掛下。經過窗框而至框之下面。乃向窗外望之。則此繩之兩端作何色。其在窗框中間之一段現何色。試之。可以明相當之色。

爲何色矣。

第六章

第一節 室內寫生畫各種景物之手續

〔寫生前宜預備一切〕

宜未雨而綢繆。毋臨渴而掘井。格言也。寫生者宜未雨而綢繆。在寫生之前。當將一切用具。檢點整理。筆以清水洗淨。顏色一一配齊。將所寫之目的物。布置妥貼。然後舉筆。不至臨渴而掘井也。

學者閱以上各章已完全明瞭。即可入手作畫。惟初執筆時。覺得忙無頭序。無從下筆。此通理也。故本章略述各種手續及圖畫。以資參考。茲先舉室內寫生之幾種如左。

第一種 立方形

(甲)目的物 一函書。

(乙) 附屬品 桌面上之灰色檯單。

(丙) 背景 板壁。

(丁) 光線 左方來。

(戊) 描寫之手續 一、描書之輪廓。二、劃板與桌面之界線。三、劃板壁之接縫線。四、塗書函之全部分淡藍色。(塗時注意簷條及骨鉞留出其位置)

五、用極淡之黑色。塗書之橫頭。六、用赭黃色。塗後面之板壁全部。七、再用淡藍色。塗書函之側面。八、用藍色。塗書函之上面。九、用淡黑色。描書之界線及簷條。十、用淡黑色。塗桌面上之灰色檯單。十一、用淡茶色。描板紋。十二、用茶褐色。塗影。十三、用深茶色。描板縫。十四、用藍色。描出骨鉞與帶之影。及書函之接縫。(參看附彩色圖)

第二種 半球形圓錐形圓柱形

(甲) 目的物 茶壺茶杯筆筒。

(乙) 附屬品 筆。

(丙) 背景 空色。

(丁) 光線 左方來。

(戊) 描寫之手續 一、描茶杯之輪廓。二、描茶壺之輪廓。三、描筆筒及筆之輪廓。四、用淡赭黃色塗茶杯及茶壺之全部。五、用淡灰色塗筆筒之暗面與內部。及茶杯之內部(暗面) 六、再用淡灰色塗影。七、用淡茶色塗茶杯及茶壺之暗面。八、用淡灰色再塗筆筒及茶杯之內部暗面。九、用淡醬色塗斗筆。十、用深茶色塗茶壺及茶杯之最暗部。十一、再用灰色塗影及筆筒之最暗部。十二、用深茶色描茶壺及茶杯上之字與花。(在受光部宜淡) 十三、再用深茶色描茶壺蓋之縫及嘴孔。十四、用灰色描筆頭及筆筒上之字。十五、用淡赭黃色塗筆桿。十六、用紅色描筆筒上之花及圖章。十七、用赭黃色塗描筆桿之暗部。十八、用醬色塗斗筆之暗部。十九、用綠色。

描筆筒上之花葉花托花柄及筆桿上之綠字。二十、用深紅色。描花之凹處及筆桿上之紅字。二十一、用黑色。描筆頭之最黑處。二十二、用深綠色。描葉之暗部。二十三、用淡青灰色。塗空色。二十四、用赭色。描花之老梗。二十五、用嫩綠色。點老梗上之芽。二十六、用青灰色。再塗空色。（參看附彩色圖）

第三種 圓球形

(甲) 目的物 大皮球。

(乙) 附屬品 茶几上蓋白布單子。

(丙) 背景 空色。

(丁) 光線 左方來。

(戊) 描寫之手續。一、描皮球之輪廓。二、描几面之輪廓。三、描單子之輪廓及皺紋。四、描影之輪廓。五、用極淡之赭色。塗球之全部。六、用極淡之灰

色。塗單子之右面。及描左面之皺紋第一次。七、用淡赭色。再塗球。(須留意球之受光部宜淡) 八、用淡灰色。描單子之兩面皺紋。九、用赭色。再塗球。(球之受光部及帶之位置宜勿再塗) 十、用灰色。描單子之左面皺紋第三次。及右面第二次。十一、用深茶色。塗球之最暗部。十二、用灰色。描單子之右面皺紋第三次。十三、用淡青色。塗空色。十四、用深茶色。描球之線縫及帶影。十五、用灰色。塗左面之空色。及單子之右面皺紋第四次。十六、用灰色。再塗右面之空色及球影。十七、仍用灰色。描單子之右面皺紋第五次。及再塗球影。(參看附彩色圖)

第四種 圓柱形半球形圓形

(甲) 目的物 水盂花瓶盆。

(乙) 附屬品 單子水盂座及花瓶座。

(丙) 背景 襯托。

(丁)光線 左方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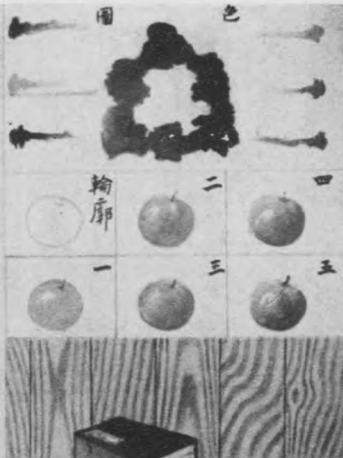
(戊)描寫之手續 一、描水盂及座子之輪廓。二、描花瓶及座子之輪廓。三、描單子之輪廓及皺紋。四、描盆之輪廓。五、用淡紅色塗水盂之全部。惟留出其光之最強部。(如遇光澤之物其受光部最強者均宜留出紙之本色以後不再詳述) 六、用淡青灰色塗單子之暗處。七、用灰色塗盆之暗處。八、用淡藍色塗盆之全部。九、用赭色塗水盂座子及花瓶座子全部。十、用灰色塗瓶口內與水盂口內之暗部。及盆之最暗處。十一、用紅色塗水盂。十二、用灰色塗單子之較暗處。十三、用藍色再塗花瓶。十四、用青色描盆上之花。十五、用茶色塗座子之暗部。十六、用深青色。勾盆上之花紋。十七、用暗紅色塗水盂之最暗部。十八、用深藍色塗花瓶之最暗部。十九、用深茶色。再塗座子之暗部。二十、仍用深茶色。描水盂勺。二十一、用灰色塗單子之最暗部。二十二、用深茶色。描座子上之花紋。二十三、用深灰色塗

影。二十四、用醬色塗背後之襯托。二十五、用深灰色再塗影。（參看附彩色圖）

第二節 郊外寫生畫各種景物之手續

郊外寫生較難於室內寫生。室內寫生所畫之各種物品大半可以移動的。如位置之不適當。光線之不順意。均能隨意分配。惟郊外寫生則不然也。所畫之景物位置不能移動。光線不能順意。且景物異常複雜。此所以難之原因也。如欲其光線之順。位置之稱。全在畫者之選擇。惟此時此景。一日能有幾何。可以如意者。故寫生者寫一風景而欲其美滿者。費時甚久。至少數日。多者一月。或數月之後。始得成就也。

初學寫生時。不宜寫複雜之風景。如寫複雜之風景。則其用色繁而成就難。凡事繁難。費時必久。費時久。則生厭惡之心。如一生厭惡之心。勢必束手中止。如此則永無成就之一日。初學者當戒之。不為無結果之事業。為最要。本節略述郊外寫



生最要之幾種如左。

第一種 雲與天空

學郊外寫生不可不先經過之階級。是畫雲與天空。雲能表天時之情景。於一畫之意義。大有關係在也。所謂夕陽戶外好。此種情景。全賴雲之表現。故本節之第一種。爲雲與天空。（參看附彩色圖）

畫雲必先畫天空。（雲之一大半賴天空之色襯托而出）天空之色。在白晝約分三種。一爲朝空。（日出時之空）其近地面處爲太陽光所照。成紅色。（其色漸次向上漸次淡）其離地面較高處。成淡紫色。（參看朝空圖）凡空之最高者。無論何時。（在白晝）其色均爲青色。一爲午空。（中晝時之空）其色滿天皆青。僅近地面處。較之略淡。稍帶赤色。（參看午空圖）一爲晚空。（夕陽時之空）其色最美麗。其最近地面處爲紫色。較高之處爲紅色。其上爲橙色。再上爲黃色。（參看晚空圖）

畫雲及天空。先將清水渲染紙面。（不宜太潮）其未乾時。即將天空之色塗之。其有雲之部。留出紙之本色。雲之暗部。再以他色描之。或仍用天空色。如附圖之（一）（二）（三）（四）等。均用單色繪成。如附圖之（五）（六）（七）（八）等。用兩色繪成。如附圖之（九）至（十六）皆用兩種以上之色繪成。所謂彩雲者是也。

第二種 樹

樹爲風景中主要之物。（風景畫中無樹者甚少）如寫一風景。其精神。其氣勢。大半以樹之得體爲標準。繪樹不得體。則全景爲之改色矣。

（甲）樹幹 畫樹幹。當先視其形狀。其形狀雖爲一定不移之圓柱體。然有時因受外界之刺激而變其形狀者甚多。故先當視其形狀。而後下筆。其設色之手續。參看第五章第二節施色之次序。（樹幹之色因其種類之不同而各有差異。故略其最普通最多見之樹幹參看附圖及彩色圖）

（乙）枯樹 畫枯樹。當先畫樹幹。次畫其較粗之枝。而後再畫其無數之細枝。於

樹梢或有未盡之凋葉。宜用赭黃色及茶色略加幾點。則甚美觀。（畫枯樹之枝其近身者之色宜較深於遠身者如此方能顯出其深淺矣參看附圖及彩色圖）

（丙）茂樹 畫茂樹。先起

樹幹及全樹之葉之輪

廓。（其細小之樹枝可茂

無需輪廓參看茂樹輪

廓圖）然後用嫩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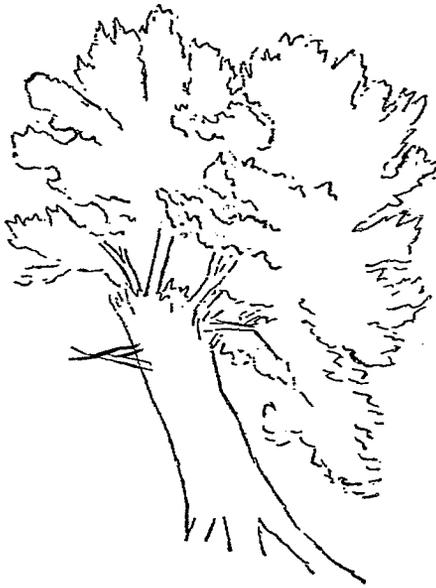
先塗葉之最明部。次用

綠色。塗葉之較暗部。次

再用暗綠色。塗葉之最

暗處。後用淡赭色。塗樹

樹輪廓圖



幹及樹枝之明部。次用淡茶色塗其較暗之部。再次用深茶色描其暗部與凹處及葉之疎處細枝。(參看附圖及彩色圖)

第三種 草地及路

畫草地之法。先用淡綠色塗其全部。(地上如有花朵宜留出白點俟草地繪就後再着花色) 次用較深之綠色塗其近處。俟乾後。用深綠色點綴草葉及花莖。(凡畫草地不宜過分細密祇須在其近處略點枝葉其稍遠者祇須塗其大部之陰陽已足惟在花下之草色宜較深於他處則望之其花朵自然凸出參看附圖及彩色圖)

凡畫路。大多用赭色繪成。惟路有高於兩旁之地者。或低於兩旁之地者。或與兩旁之地等高者。則其高於兩旁之地者。僅以赭色塗出其凹凸陰陽已足。如其低於兩旁之地及與兩旁之地等高者。則其兩旁之草。必較路爲高。如此宜於路之左或右在草之下面。稍加以茶色。使路旁之草隆然凸起。(參看附圖及彩色圖)

凡畫草地及路。其所設之色。宜遠處淡而近處深。或遠處深而近處淡。不宜遠近相等。否則必如平板。或類崖壁也。

第四種 山

山有荒涼之山（即禿山）草木之山之別。畫草木之山。則與畫草地樹木之法相同。僅須表其高遠而已。畫荒涼之山。其法不同。其山上並無草木點綴其間。當觀其石之形。石之色。石之紋。然後下筆。

畫山約分爲三。一爲近山。一爲遠山。一爲最遠之山。（參看附彩色圖）

（甲）近山 畫近山最繁。其形其色其紋。均須繪之。其繪之之法。先將其山石最明之色。塗其全部。然後依次再施以其次之色。最後用較暗之色。描石紋。（參

看附圖）

（乙）遠山 畫遠山。不須複雜。一複雜。其山即不遠。其繪之之法。先以明色塗其全部。次用暗色。表其大部之陰陽。（參看附圖）

(丙)最遠之山 畫最遠之山。其法最簡單。僅須以一種之色塗之。惟其最近地面處。宜模糊如懸空者爲妙。(參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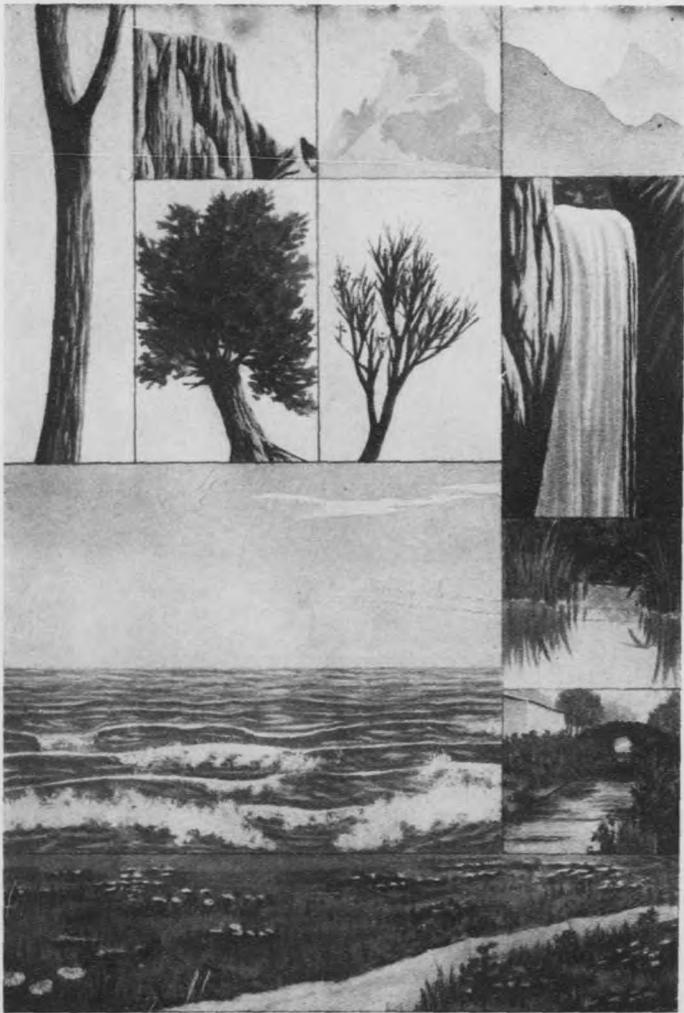
畫山因其山石之性質不同。其顏色各有差異。本節姑略之。

第五種 水

水爲無色透明之物。繪之誠難事也。如海水之波濤。湖水之平勻。江河之流動。欲將其一一繪之紙上。閱之如活躍而流動者。非悉心研究不可。(參看

附彩色圖)

(甲)海水 海水無論何時均爲波浪。其波浪之大小則無定。畫海水之用色。視天時之變化而異。有用紫色。有用藍色。有用綠色。或用灰色。最爲折衷。最爲普通。本書以普通爲主。故用灰色。其繪之之法。先用淡灰色。塗其全部。惟愈遠宜愈淡。(塗時注意近處浪頭當留出紙之本色。遠處之浪頭因宜暗而弱。故第一次施色無須顧慮)然後用較深之灰色。依次襯出其近處之波紋。遠處之



浪頭。次用茶褐色及青色。塗其波浪之最暗處。波紋浪頭。完全繪就。俟其乾後。再用小刀刮出其近處浪頭之花。(參看附圖)

(乙)瀑布 瀑布與山有連帶關係。畫山不畫瀑布。則有之。畫瀑布不畫山。則萬無此理也。惟瀑布有沖出於山石之外者。有凹入於山石之裏者。其所在地位殊多。畫時宜留意。其與山石之關係如何。沖出歟。凹入歟。如瀑布沖出於山石之外者。則先畫瀑布。如凹入於山石之內者。則先畫山石。畫山石。參看本節第四種山。畫瀑布。用淡青色及淡灰色。先描出瀑布之水紋。次描出在下面水之反射之水紋。如其下面有小石。(如圖)則再用石之暗色描其在水內之影。俟山石水影完全繪就。及乾後。用小刀刮出水在石上沖出之火花。及水與水沖出之花。(參看附圖)

(丙)溪河 畫溪河之水。亦用淡青色及淡灰色。或有用淡綠色者。惟余有時不用顏色。而全以兩旁之景物。表出其水之情景者。但此種之法。宜用於無風靜

浪之時。(參看附圖丙一)多數之畫溪河者。(參看附圖丙二)先畫兩岸之輪廓。後畫水之波紋及兩岸之物影與橋影。

第七章

第一節 動物

寫動物爲寫生中之難者也。動物有飛的。有走的。有游泳的。其形狀隨種類之不同而異。有四足的。有兩足的。有無數之足的。此外尚有無頭無足的。欲寫其姿態甚不易。因其運動一刻無定故。如寫牛羊犬馬等。較之他種動物稍易。其姿態尙有片刻之定。譬如寫一鼠則大難。(俗語云膽小莫如鼠)蓋鼠見人即遁。非但不能對之描寫。並且其形狀有時不能觀察詳晰。故寫生者當練習觀察及記憶。以助其畫不能照實描寫之動物。

描寫動物。在善於寫生者。不覺十分困難。因其練習已久。觀察正確。記憶力強。在初學者則甚困難。記憶力薄弱。觀察不能十分正確。其寫出之物往往犯羊頭犬

尾牛腿馬蹄之病。故本節收集家禽家獸以及日常所能見之各種動物。繪成畧圖。羅列於後。以資參考。

- 第一種 馬 (附彩色圖)
- 第二種 牛 (附彩色圖)
- 第三種 羊 (附彩色圖)
- 第四種 雞 (附彩色圖)
- 第五種 犬 (附彩色圖)
- 第六種 豕 (附彩色圖)
- 第七種 兔 (附彩色圖)
- 第八種 貓 (附彩色圖)
- 第九種 鼠 (附彩色圖)
- 第十種 鴨 (附彩色圖)

第十一種 鴿

(附彩色圖)

第十二種 雀

(附彩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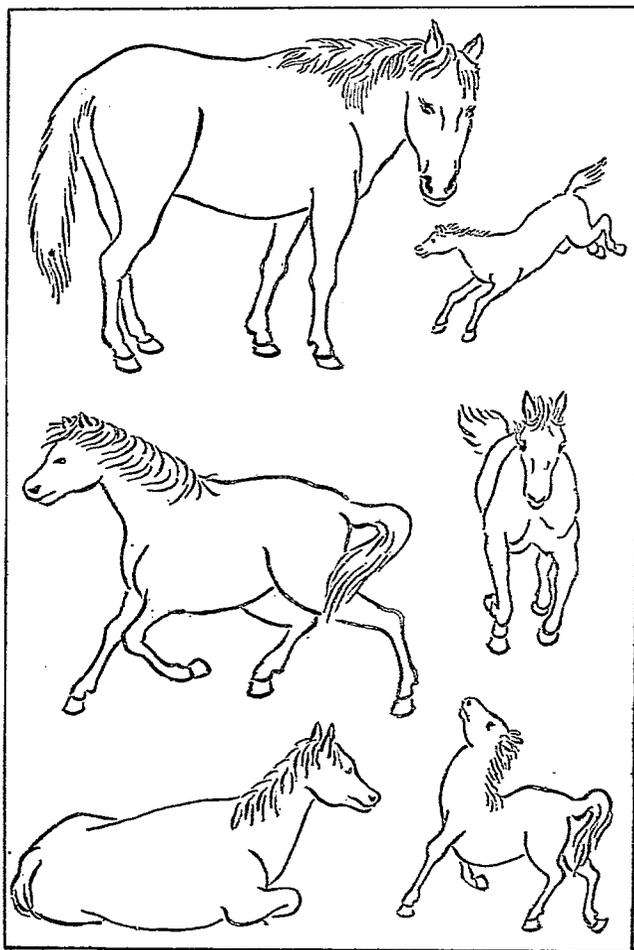
第十三種 蜻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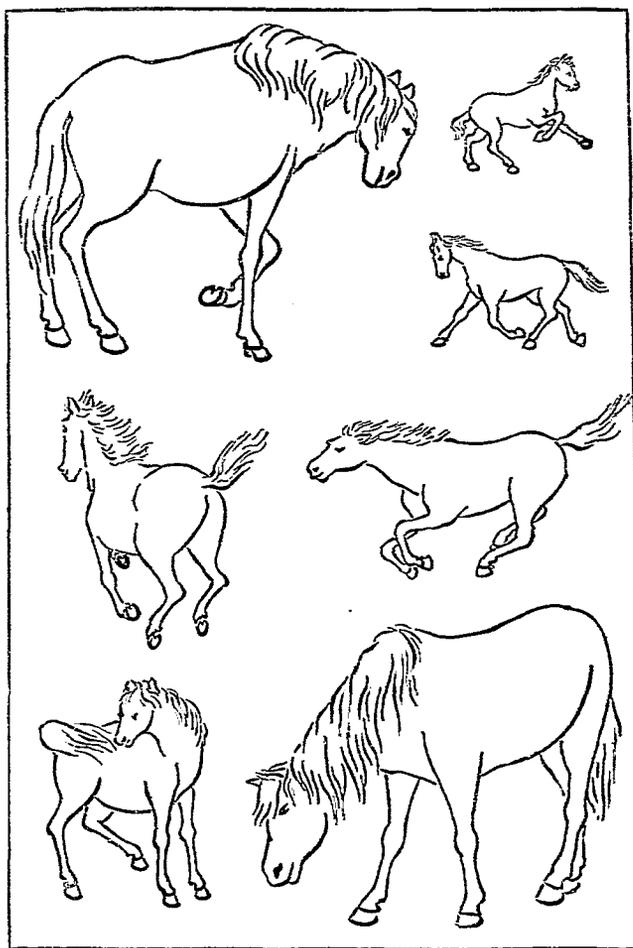
(附彩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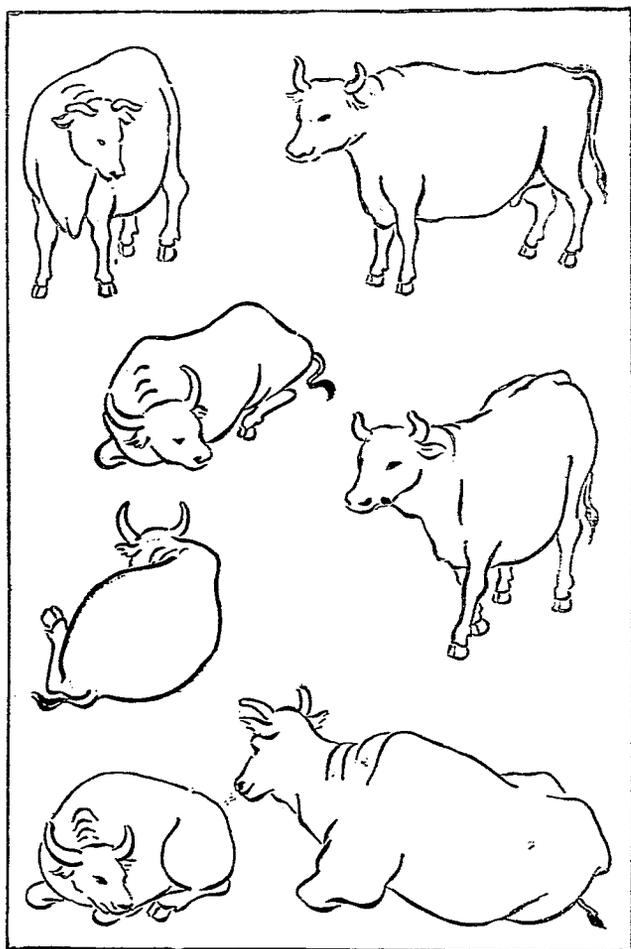
第十四種 金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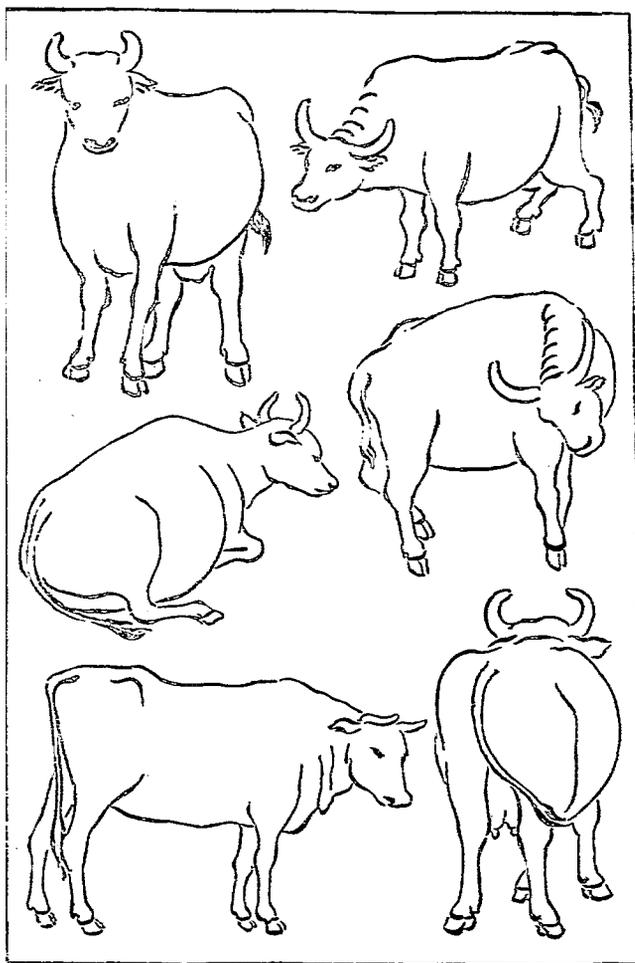
(附彩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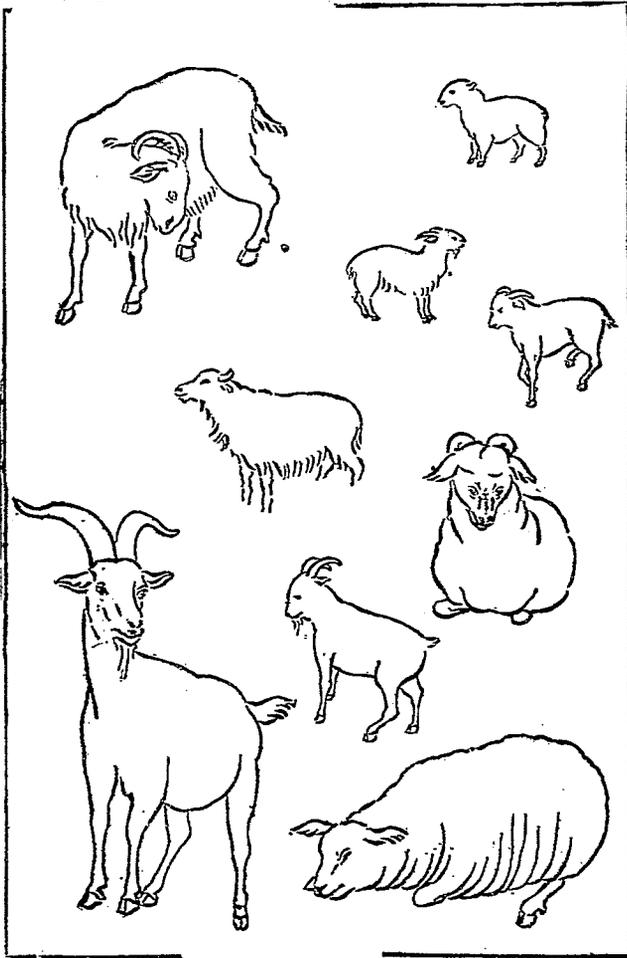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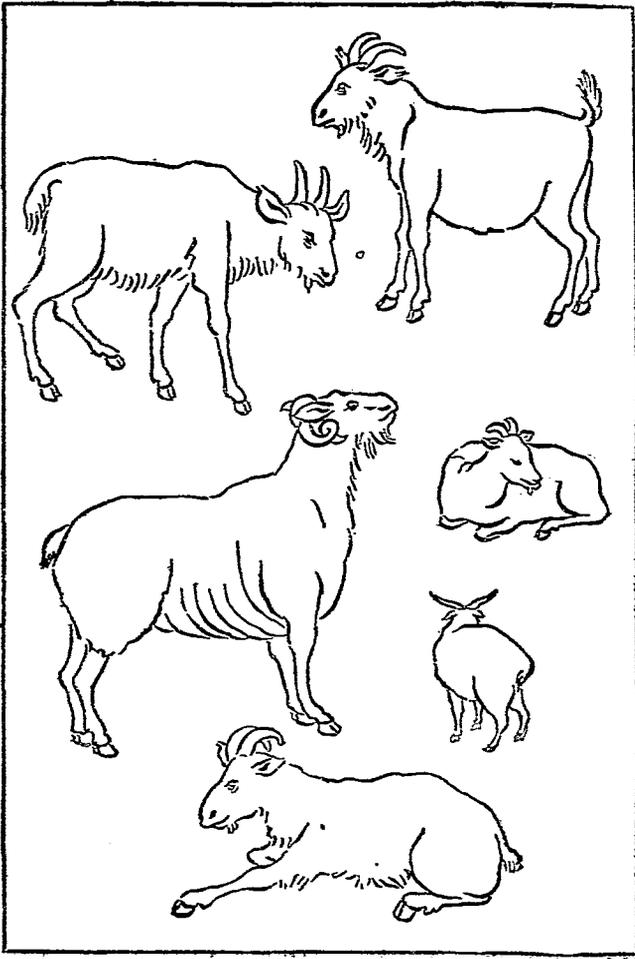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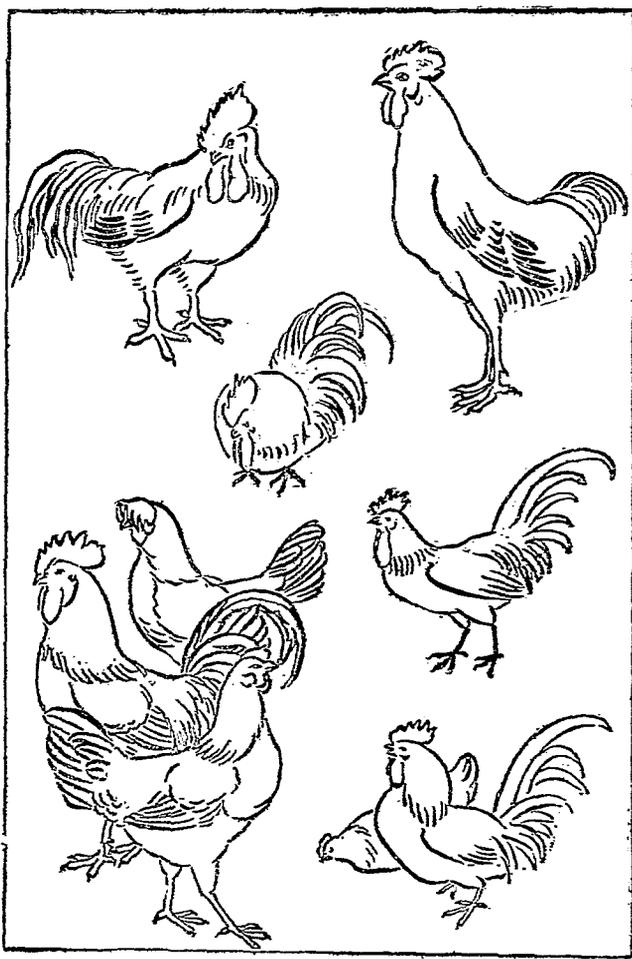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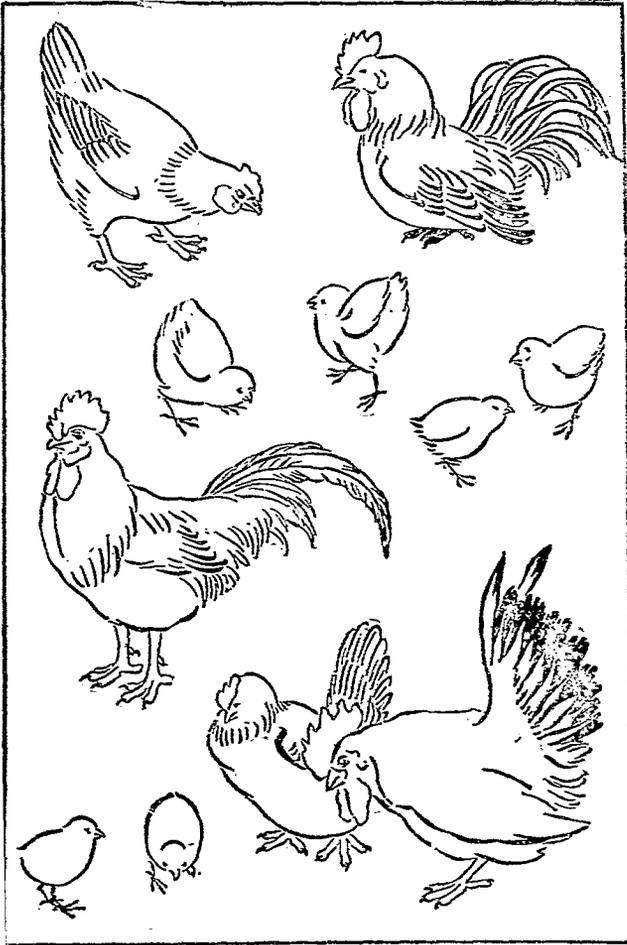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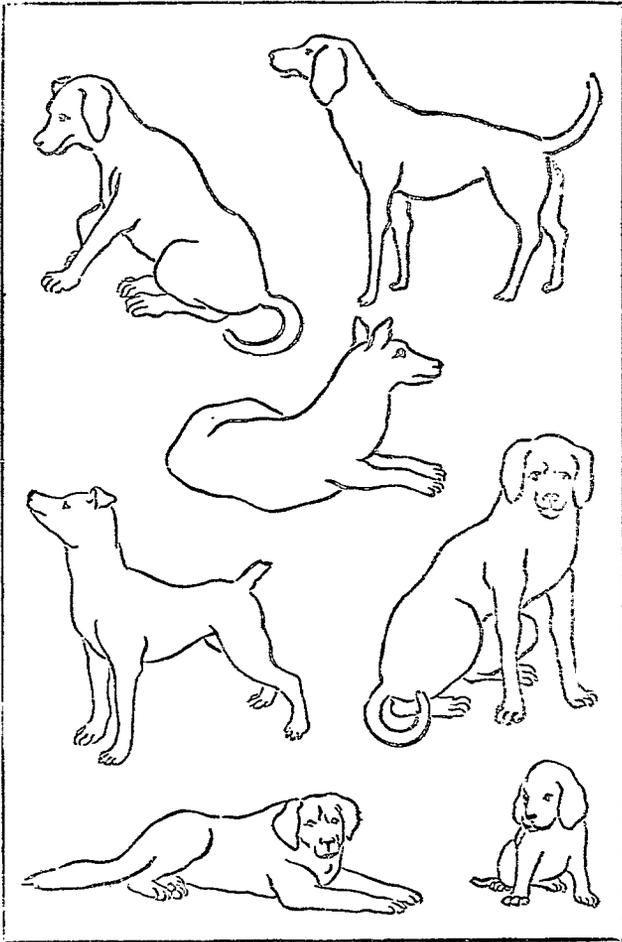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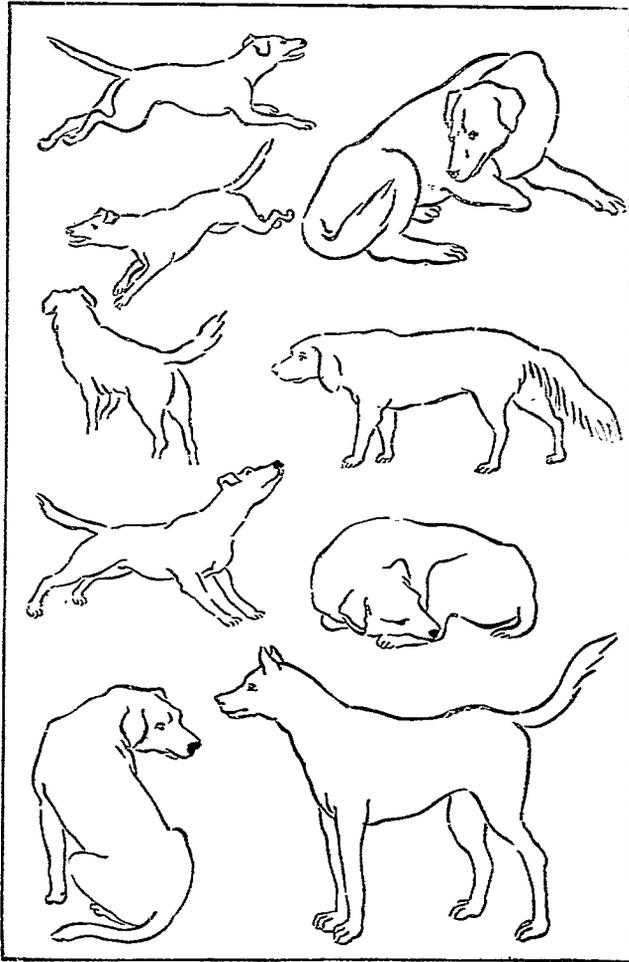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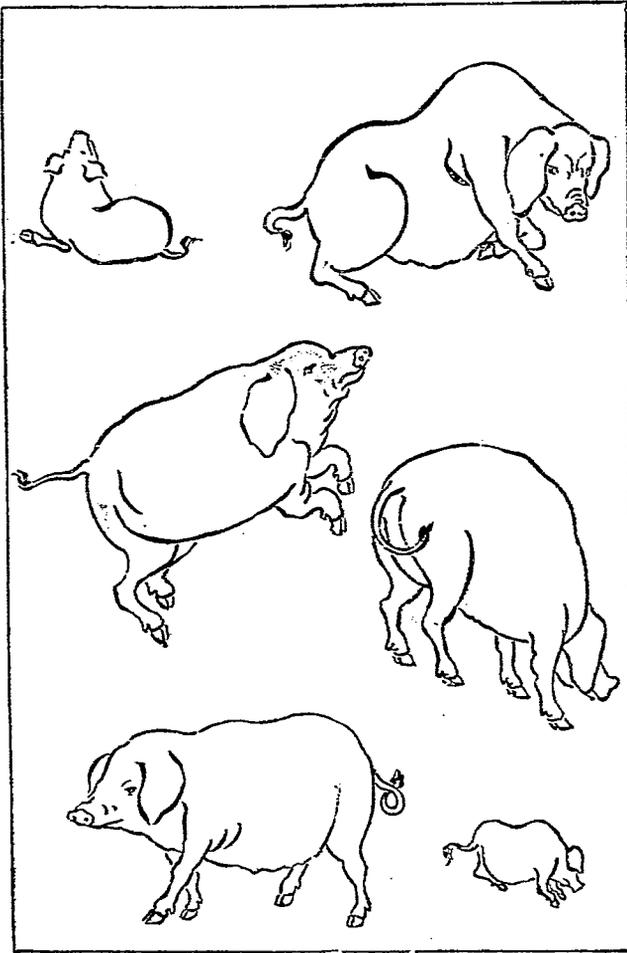
新體寫生水彩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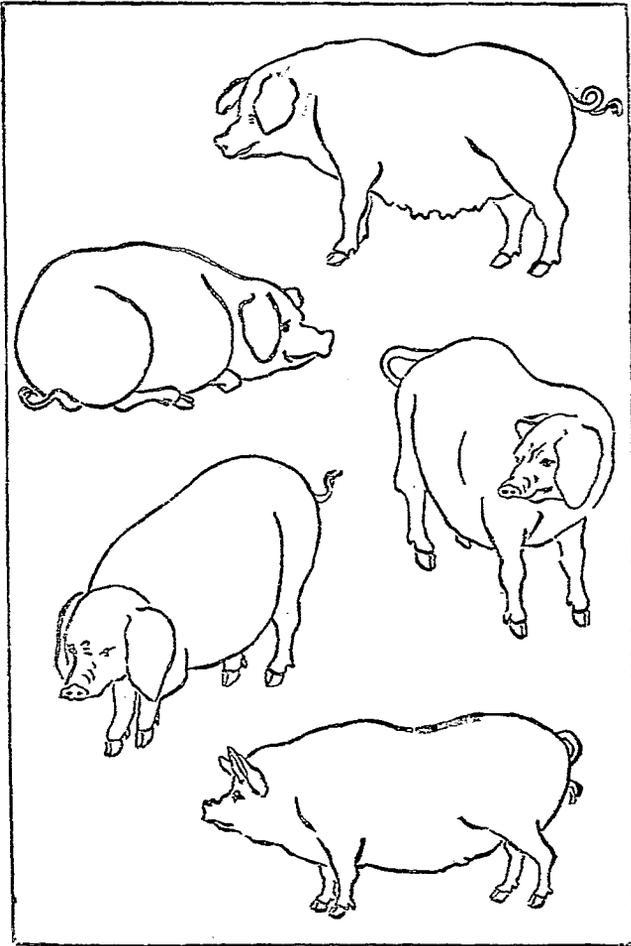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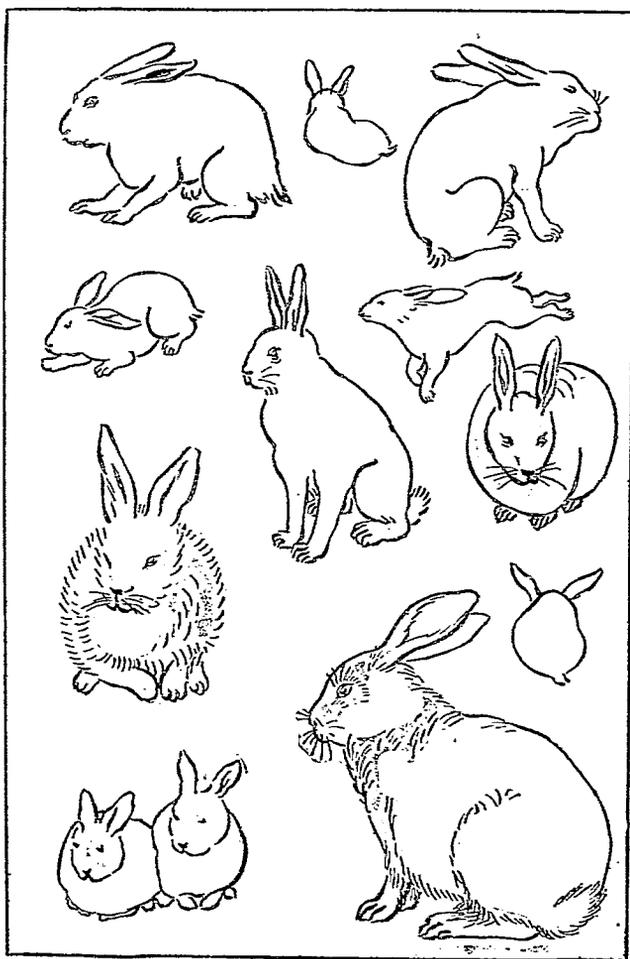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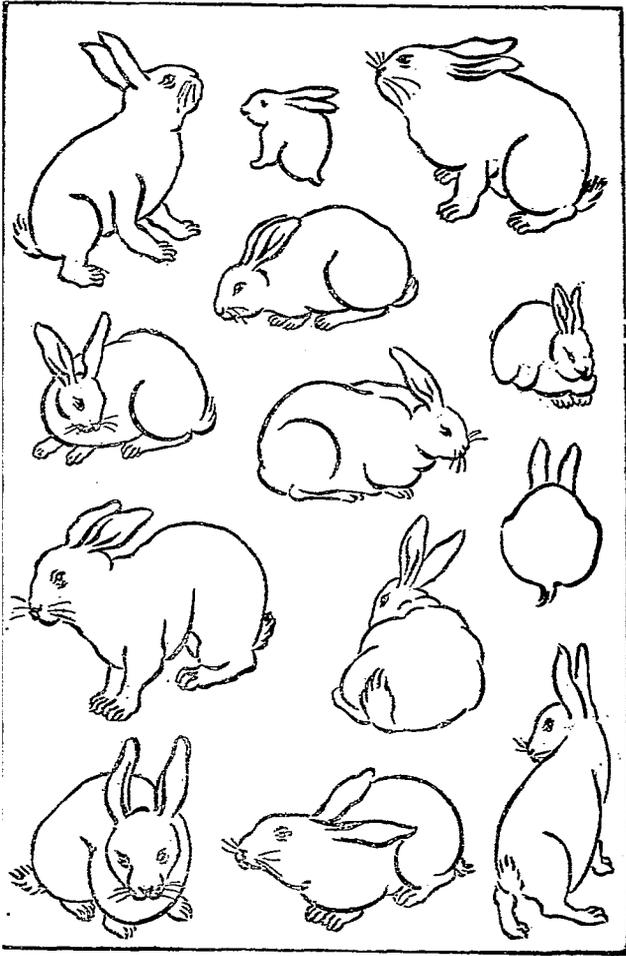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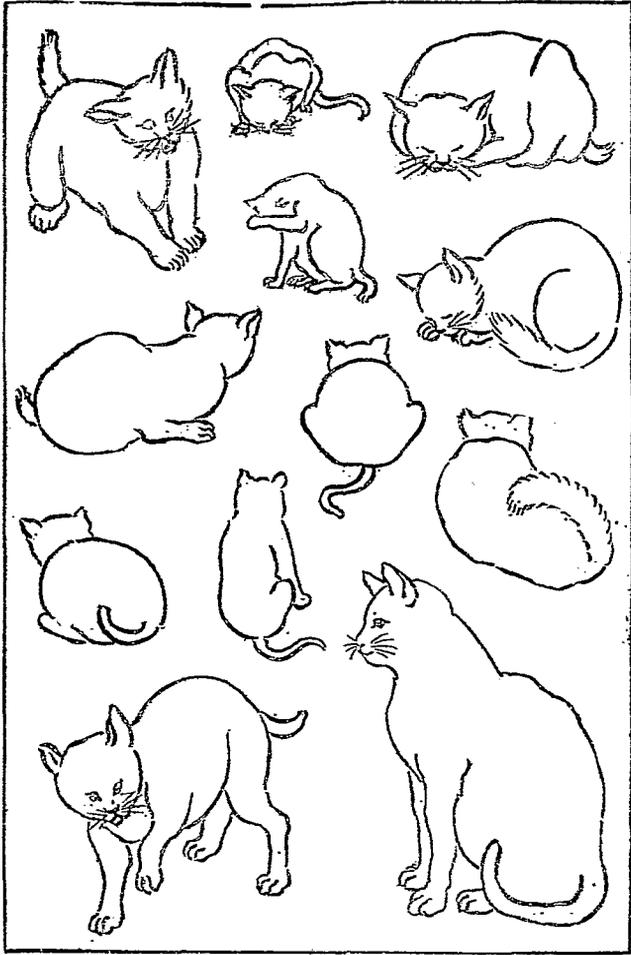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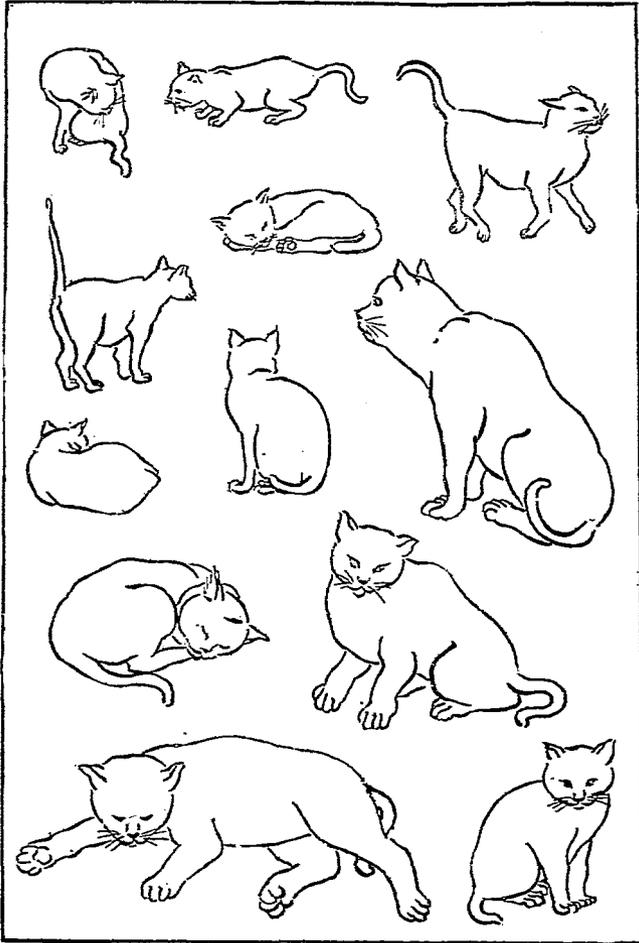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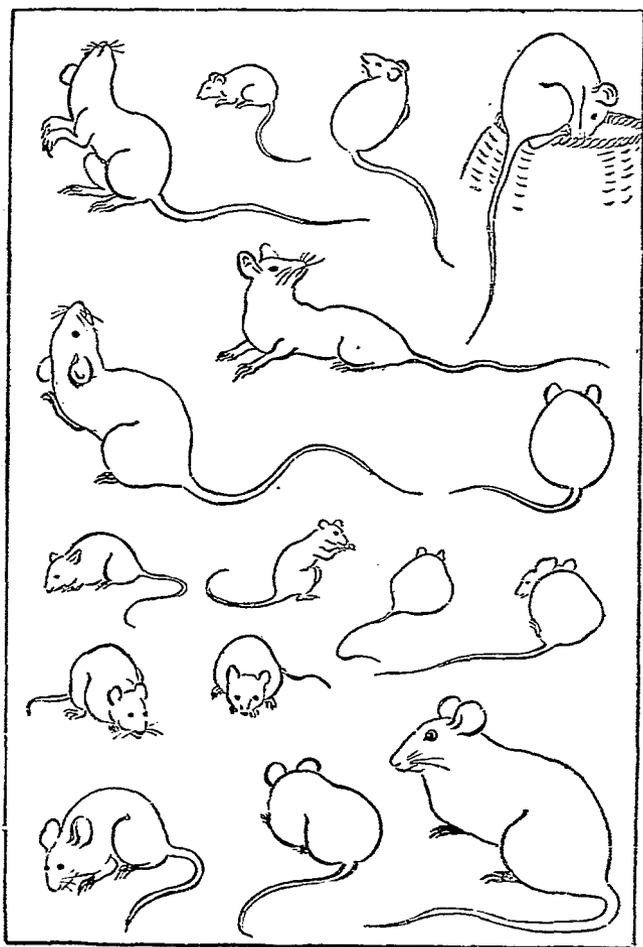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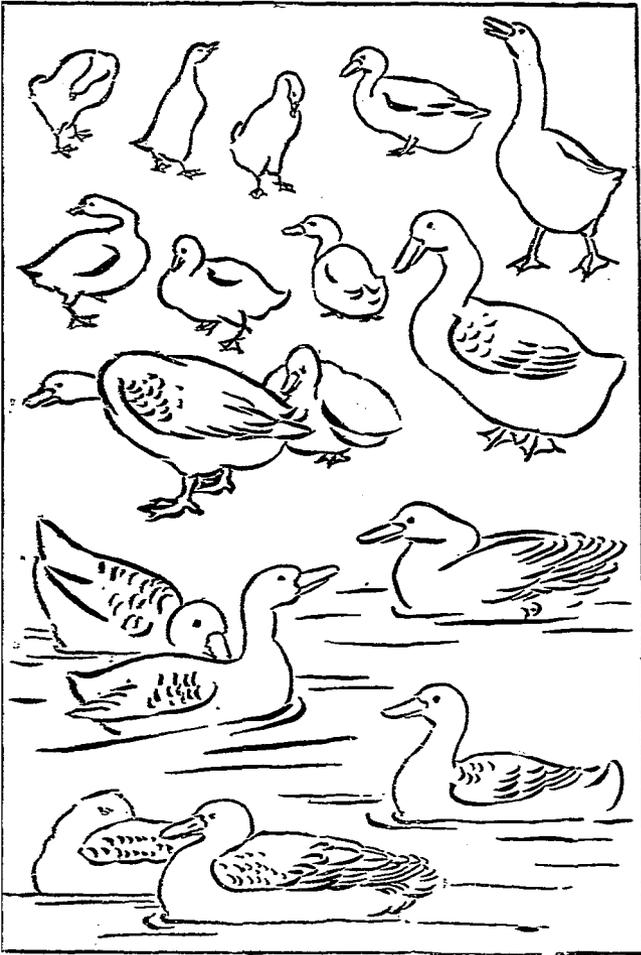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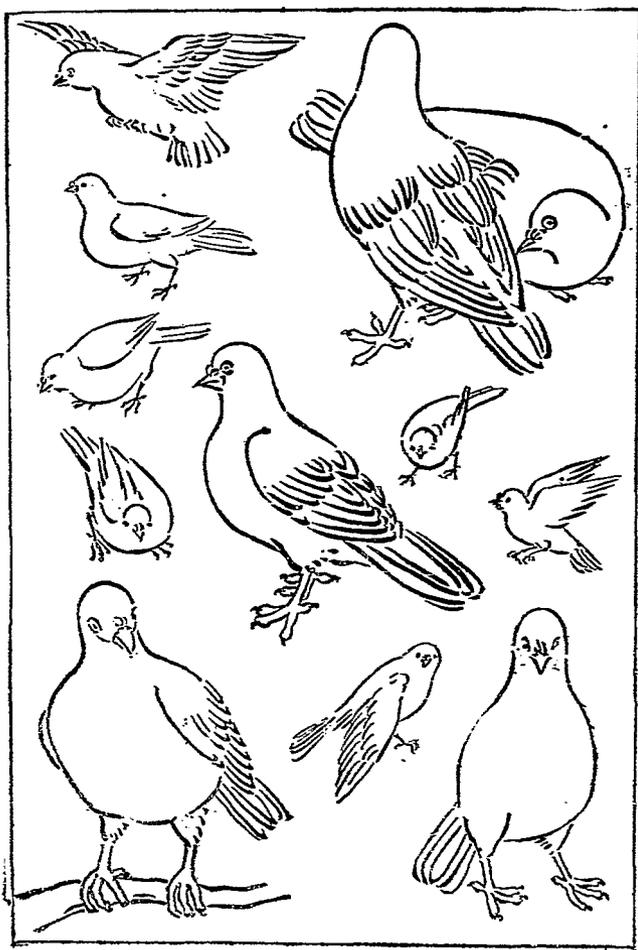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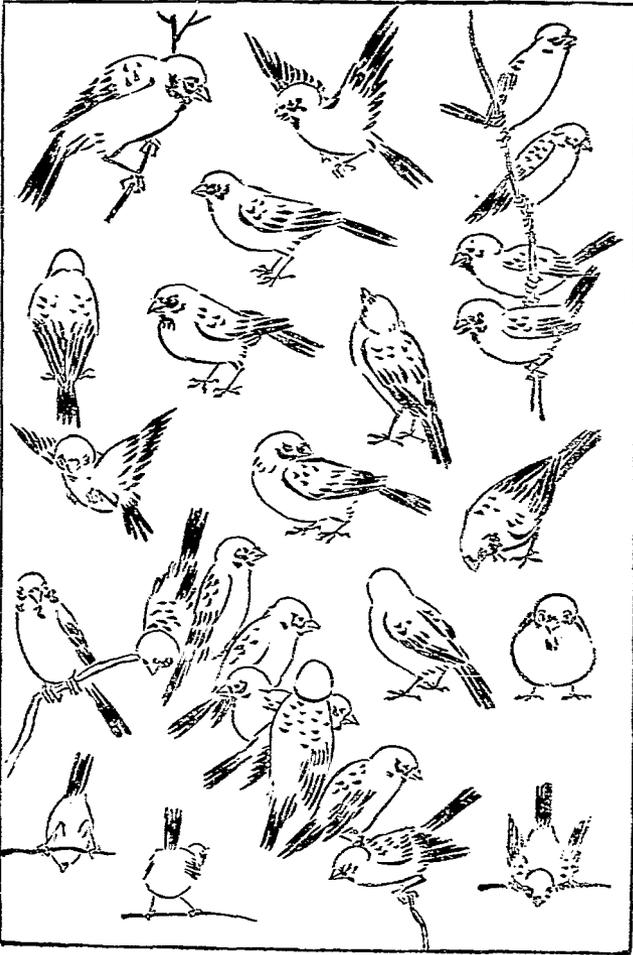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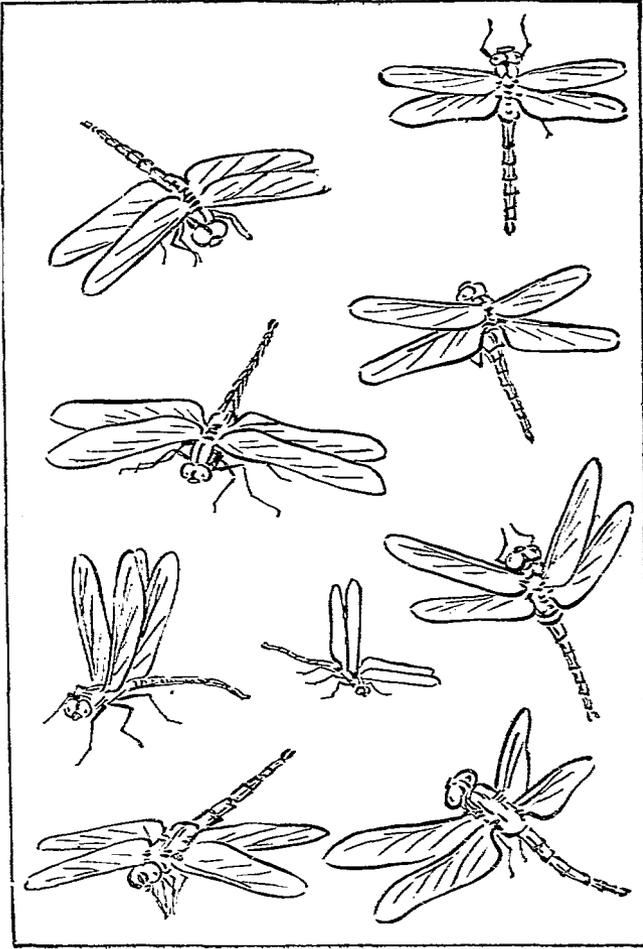
新設寫生水彩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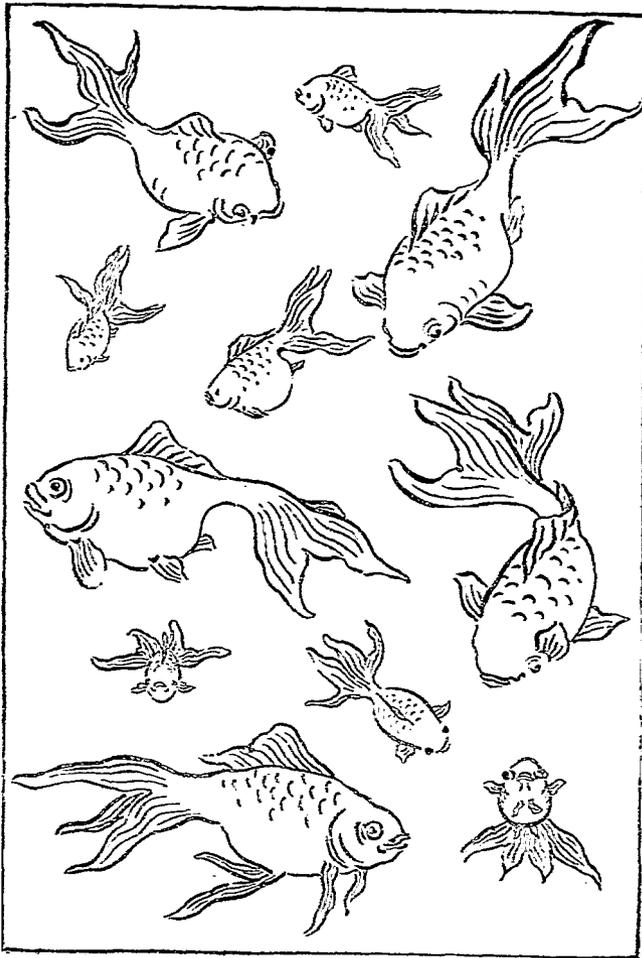












第二節 人物

寫人較之寫動物尤難。人有容貌。有衣飾。以及有種種作業之姿態。且其容顏之色。亦各各不同。譬如以世界人種言。則有黃白黑紅棕五色之分。如以其衣飾言。則更不知有幾千萬之顏色。此其所以難也。

寫人分兩種。一種是畫面容。一種是畫姿態（即舉止動作）畫姿態之手續。無甚特別之點。畫面容之手續。則與畫他種物體。大不相同。且其用色甚繁。引筆特殊。故本節中將其畫法及用筆法。一一列之於左。並繪成各種姿態之略圖。以便學者之參考。

（甲）用筆法 畫面容之筆。宜尖細而有彈力者為最適用。用時將筆頭之全部蘸色。蘸色之後。將筆頭在其他之紙（能吸水色潔白者最宜）面上擦之較乾。（似乾非乾）然後將筆尖徐徐描寫。

（乙）畫法 畫面容必先襯底。襯底分兩種。一種是墨底。一種是青底。如畫樓

色面容。其襯底必用淡墨。如畫白面容。則其襯底用淡青色。或畫黑種人之面容。其襯底亦用青色。惟宜稍深。參看左列畫各種面容之施色手續及附圖。

第一種 白面容（附彩色圖）

畫白面容大半係畫仕女及優美之人物。所用其施色手續如次。

一、用極淡之青色襯底。（畫面上全部之凹處） 二、用淡赭色徐徐砌描。（由凹處漸漸及於凸處） 惟砌描無一定之次數。以描至面上凹凸陰陽適當爲度。

三、用黑色畫眉及目。 四、用紅色畫嘴。 五、再用黑色畫髮。畫髮時宜留意髮上有無裝飾品。如有裝飾品。當留出位置。 六、畫頭上各種裝飾品。 七、如畫兩面桃花之面容。宜再用紅色在其相當之處。砌描幾次。亦以適當爲度。

第二種 櫻色面容（附彩色圖）

畫櫻色面容。大多用於畫農夫及各種苦力之人。其施色手續如次。

- 一、用淡黑色襯底。
- 二、用極淡赭色塗面之全部。
- 三、用淡赭色徐徐砌描。（以描至面上凹凸陰陽適當爲度）
- 四、用淡青色砌頭頂。
- 五、用黑色畫眉及目。
- 六、用紅色畫嘴。
- 七、用淡黑色砌頭之極頂及描嘴縫。

第三種 黑面容（附彩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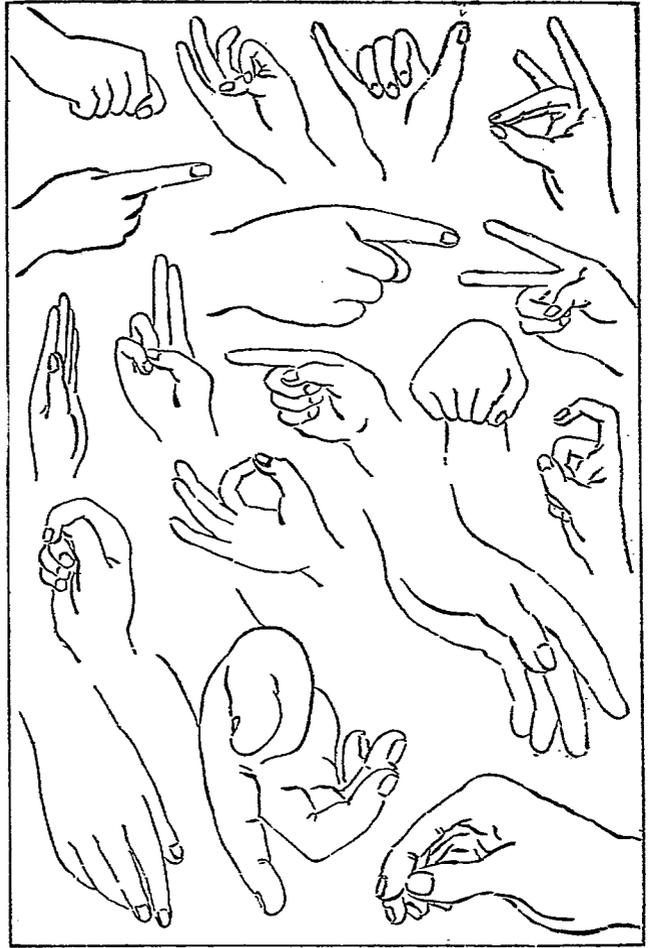
畫黑面容。在普通畫圖中無甚大用。僅畫黑種人時始用之。其施色手續如次。

- 一、用淡青色襯底。
- 二、用淡青色塗面之全部。
- 三、用淡紫色徐徐砌描。（以描至面上凹凸陰陽適當爲度）
- 四、用黑色畫眉及目。
- 五、用紅色畫嘴。
- 六、畫頭上之裝飾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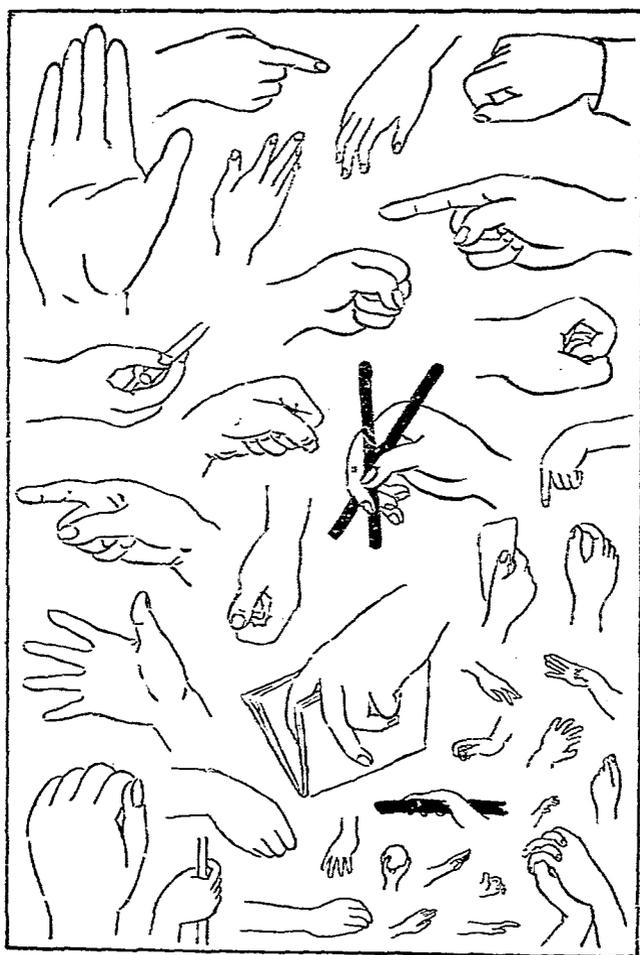
第四種 人體姿態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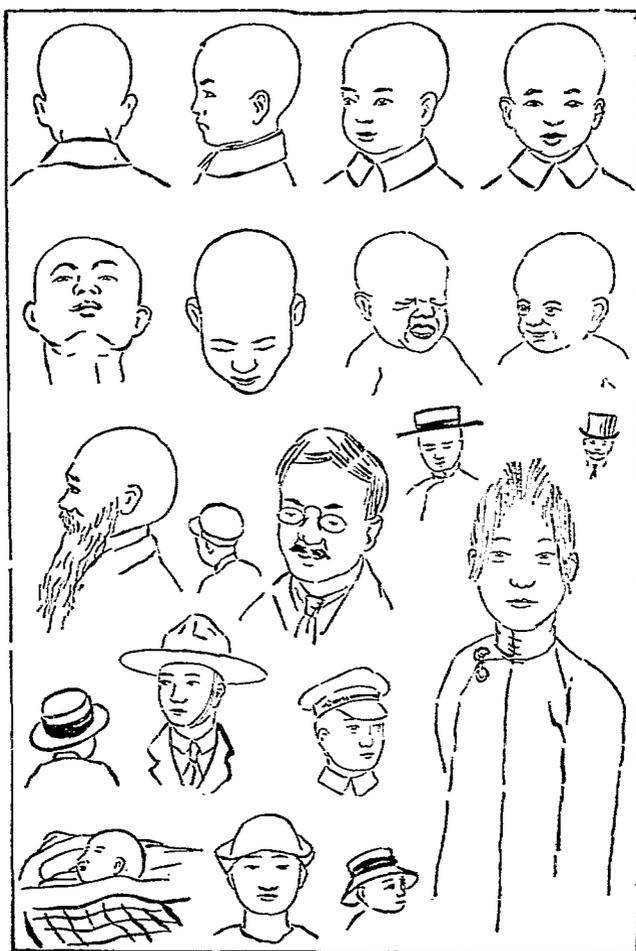
人體姿態略圖。以備學者參考之用。因寫人物爲寫生中之最難者也。如初寫人物。不先參考。與習字不先臨帖其理同。畫人難畫手。繪畫者皆知之。手之一伸一縮。其形狀千變萬化。在善於繪畫者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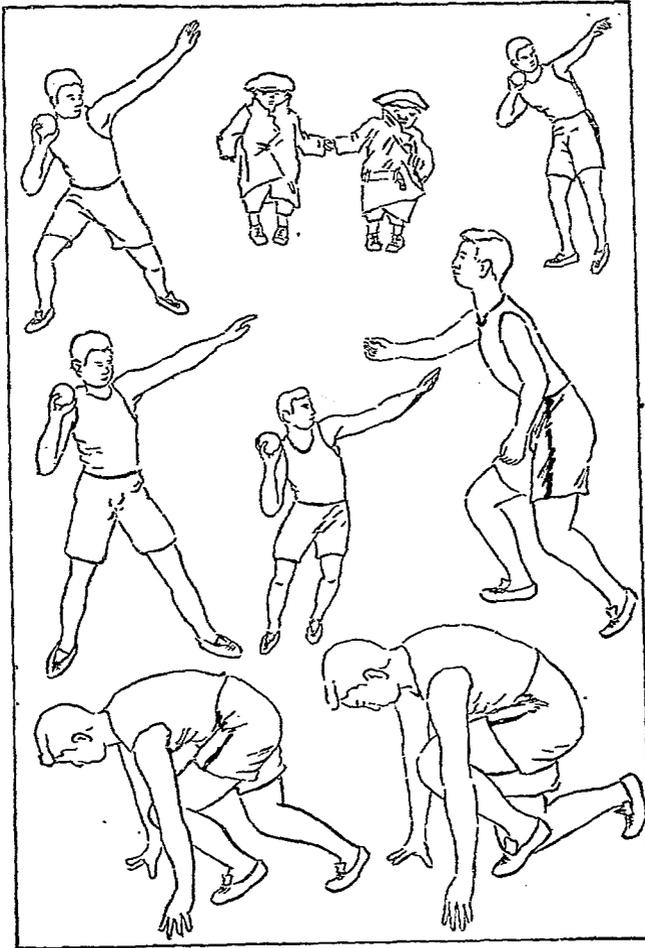
之亦甚覺困難。初學者更無論矣。故本節中多備手之種種姿態。以便初學者之
臨時參考耳。



新體寫生水彩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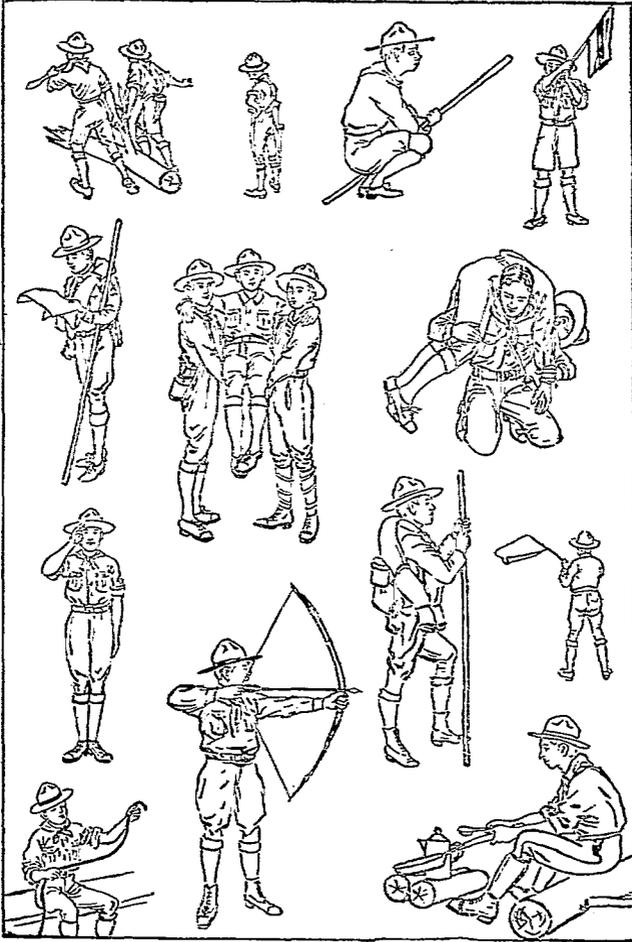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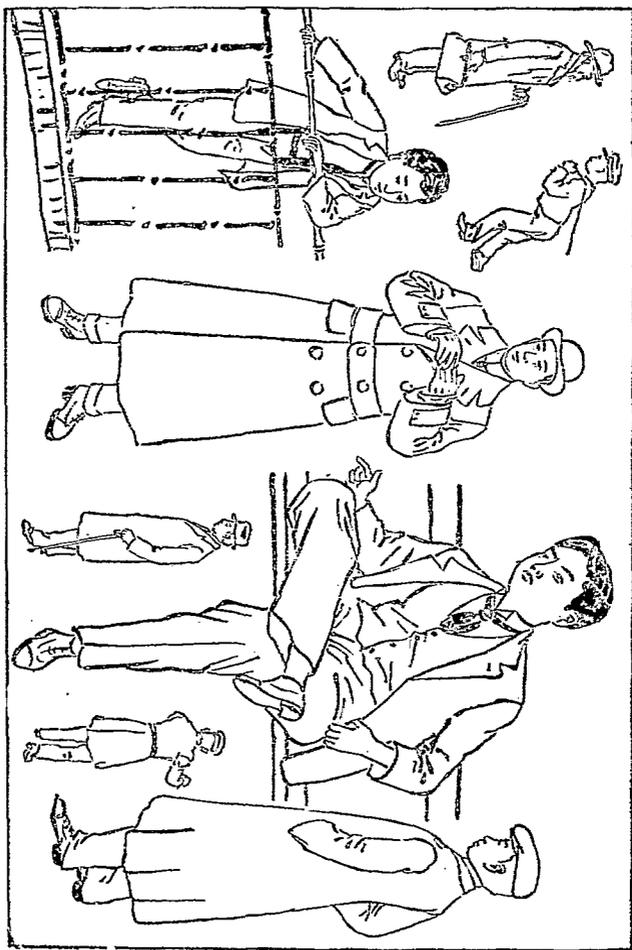


新體寫生水彩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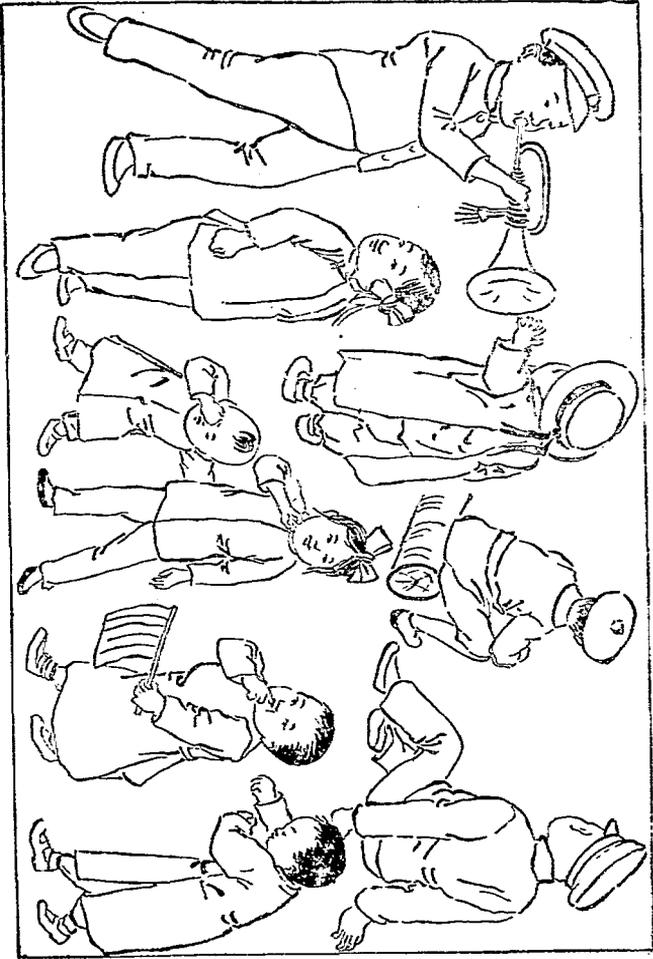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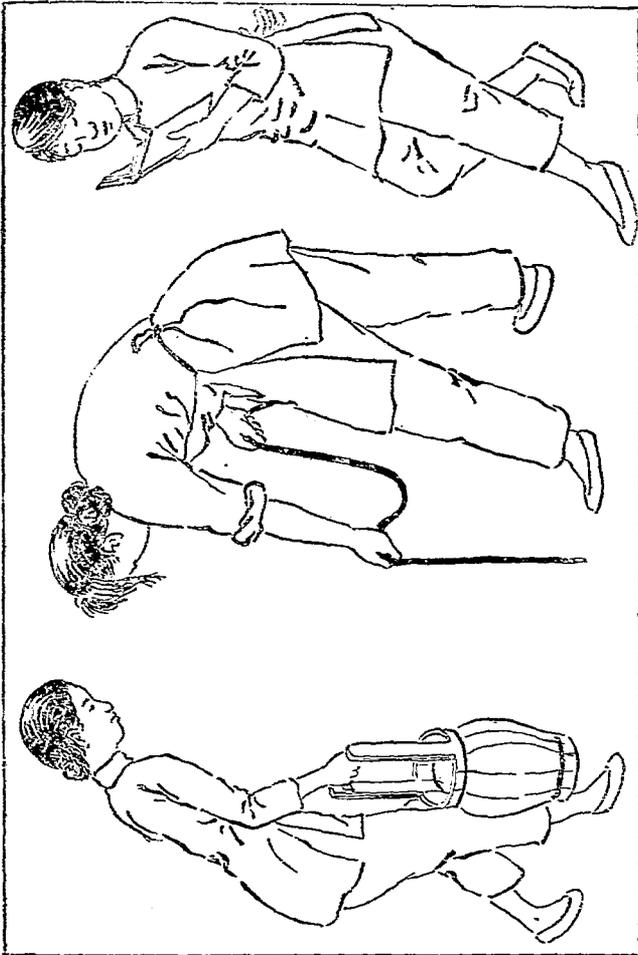
新體寫生水彩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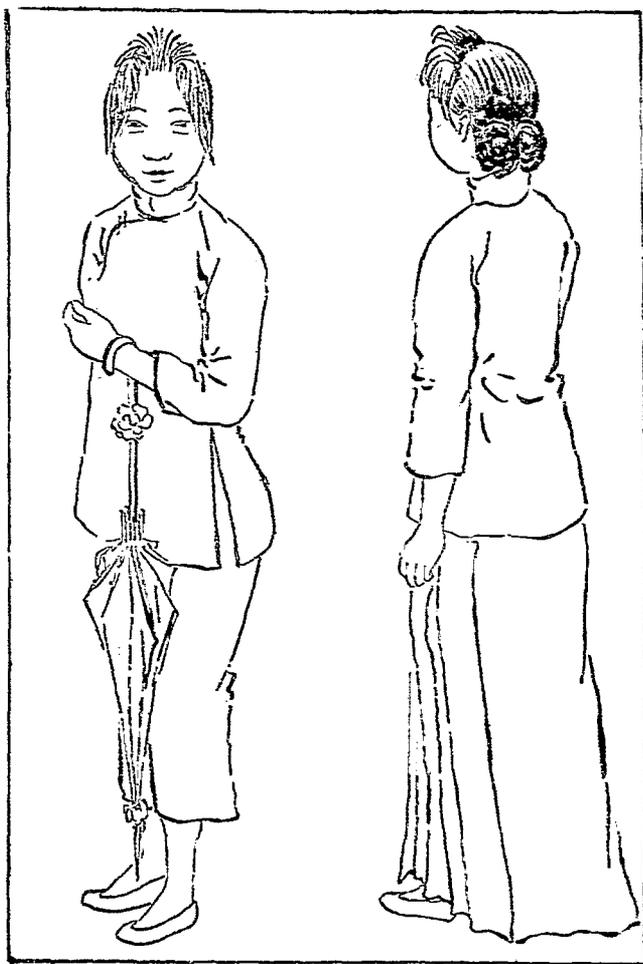
新體寫生水彩畫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 學 師 範 適 用

新 體 彩 色 寫 生 畫 記 憶

二 組 每 組 六 角

新 體 彩 色 寫 生 畫 解 說 記 憶

二 冊 每 冊 三 角

圖畫之切於實用。而能得妙趣者。莫若寫生記憶二種。近年各校皆趨重於此。謝公屐君就其教授經驗。融會

中西畫法。創編此書。設色精美。解說詳明。教師手此一編。必能

觸發許多妙用

是畫形體用筆設色均有法度。可稱美備精良之範。本解說兩冊於畫法之次序。實物之形態。剖析詳明。准予審定。

審定 批詞

元(221)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初版

(新 體 寫 生 水 彩 畫 一 冊)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 纂 者 寶 山 須 戒 己

發 行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刷 所 上 海 北 河 南 路 北 首 寶 山 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棋 盤 街 中 市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售 處 北 京 天 津 保 定 奉 天 濟 南 大 原 開 封 洛 陽 西 安 蘭 州 蘭 州 安 慶 蕪 湖 南 昌 漢 口 長 沙 常 德 衡 州 成 都 重 慶 瀘 州 廣 州 潮 州 香 港 桂 林 梧 州 雲 南 貴 陽 張 家 口 新 疆 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七五二三陸

